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委员会（“委员会”或“IGC”）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IGC 32”）。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大韩民国、丹麦、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教廷、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和中国（91 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非洲联盟（非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欧洲专利组织（EPO）、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和南方中心（SC）（5 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巴塞罗那大学社会人类学系 ETNOMAT 项目（西班牙）、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地球的呼唤（COE）、法国自由 - 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作物保护联盟（CROPLIFE）、健康与环境计划（HEP）、马赛经验、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民间社会联盟（CSC）、明天的传统、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全球生态经济学国际、瑞士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图拉利普部落华盛顿政府事务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土著信息网（IIN）、文化财产研究组（RGCP）、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意大利人种志博物馆学与遗产协会（SIMBDEA）和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27 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 WIPO/GRTKF/IC/32/INF/2 概述了 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散发的文件。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9. WIPO 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 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秘书。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10. 澳大利亚籍 IGC 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请 WIPO 总干事发言。
11.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欢迎所有与会者参加这次极其重要的会议，并希望与会者在审议过程中一切顺利。所有与会者都熟悉大会在 2015 年规定的任务授权，因为本届会议已是当前两年期内的第四次会议。秘书处还被要求举办各种研讨会，而且举办的非常成功。就在 IGC 本届会议之前刚刚举

办一次研讨会。他再次对各位主持人和发言者在这次会议上表现出的才干和经验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报告员向 IGC 转达这次研讨会上进行的讨论情况。他对 IGC 主席戈斯先生所做极其专业和辛勤的工作表示感谢。他感谢两位副主席（印度尼西亚的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和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做出重要贡献。他说，案文反映了在传统知识问题上的讨论现状。虽然在当前两年期内取得了稳定的进展，但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他鼓励所有与会者公开和全面参与这一进程，并设法取得进展，以便向 2017 年大会报告积极成果。他提到，WIPO 自愿基金自 2014 年以来便无法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的代表提供经费支持。他再次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向该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利 IPLC 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其本国的代表团。最后，他欢迎肯尼亚马赛人 Lucy Mulenkei 女士、厄瓜多尔基奇瓦/卡亚姆比人 Rodrigo De la Cruz Inlago 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图拉利普部落组织的代表和政策分析师 Preston Hardison 先生参加本届会议的土著小组。

12. 主席感谢副主席泰内大使和利德斯先生提供的支持和做出的重要贡献。他们作为一个团队，经常在会议上以及在会议间隔期间进行接触，以考虑如何推进 IGC 的工作。他在本届会议之前向地区协调员进行了咨询，并感谢他们提供指导意见。他希望他们能够帮助营造一种愉快的工作氛围。他回顾指出，同往届会议一样，本届 IGC 会议也会在 WIPO 网站上进行网上现场直播，这进一步增加了会议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本届会议将持续 5 天，这也是涉及传统知识问题的最后一届会议。他打算利用已分配的全部时间。根据新的任务授权，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将重点关注缩小现有分歧、探讨未解决的问题以及考虑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方案。为了最有效地利用时间，他打算准时举行会议，除非另行通知。为此，允许各地区协调员、欧盟及观点相似的国家（“LMC”）作不超过 3 分钟的开幕发言。任何其他开幕发言均可交给秘书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将在报告中予以反映。经与各地区协调员协商，且因为似乎无人反对，他还将允许土著小组作开幕发言。强烈建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彼此进行非正式互动，因为这将增加各成员国了解以及或许支持观察员所提建议的机会。他承认土著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和行业代表的重要性和价值。需要考虑这些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最后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必须考虑到这些意见。他打算在本周期间与土著代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会面。与往常一样，IGC 应就每一项议程做出一致决定。已经商定的各项决定将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散发，以便由 IGC 做出最后确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在会后编拟并向所有代表团散发以征求意见。本届会议将提供六种语文的报告，以供拟于 2017 年举行的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13. 主席提交作为 WIPO/GRTKF/IC/32/1 Prov.2 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获得通过。

14. 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

15. [秘书处的说明：很多代表团对主席、两位副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感谢他们筹备本届会议。]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举办研讨会，并感谢各位发言者出席这次会议。交流国家经验和实例使与会者能够加深对 IGC 所面临挑战以及开展谈判的必要性和相关性的了解。按照 2015 年大会做出的规定，当前两年期内的任务授权是继续加快其工作，重点关注通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包括通过案文谈判缩小现有分歧，争取就一项（或多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平

衡和有效的保护。它期待继续就传统知识问题进行谈判，并重点关注探讨未解决的问题以及考虑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方案，该法律文书应使各代表团的立场更为接近，并且应指导各代表团就这一工作文件拿出一项协商一致的提案。IGC 应在修订工作文件 WIPO/GRTKF/IC/32/4 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有关传统知识的核心问题上达成一项共同谅解。更具体来讲，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使 IGC 在 4 个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政策目标；文书的客体（第 1 条）；保护的受益人（第 2 条）；保护的主体（第 3 条）。它还认识到其他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本届会议应尽可能取得进展。重要的是，必须以 IGC 已经开展的工作为出发点。主席可期待本集团致力于推进 IGC 的各项工作。

1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它说，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重新开始讨论有关平衡和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核心问题，有两年多的时间没有考虑这些问题了。IGC 已就有关简化案文和更好地反映各成员国立场的一些修正案达成一致。就文书的总体目标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至关重要。IGC 未能在 IGC 和 WIPO 框架内解决因滥用传统知识而出现的所有挑战。IGC 必须在文书的总体目标以及可以切实实现的目标上达成共同谅解，以便就受益人或客体等其他要素进行集中且富有成效的讨论。在 WIPO 之外，也有其他文书涉及到传统知识问题以及 IGC 正在处理的一些问题，这些文书将对 WIPO 的现有文书起到补充作用，并且只能涉及到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关切。CEBS 集团赞成采取循证做法。按照这种做法，可从各成员国在制定国内传统知识立法方面获得经验以及进行的讨论中吸取经验教训。在就任何特定成果达成协议之前，应仔细考虑法律确定性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等关键问题。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旨在对有关传统知识的现有国家立法进行分析的研究请求。前一周举行的研讨会提供了有趣的信息，并且有助于举行一次循证讨论。CEBS 集团将以积极、建设性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参与今后的工作。

17.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研讨会有助于采用循证法分享国家经验。应在谈判中继续采用此种做法。因为有网上直播，它希望这些材料能够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丰富的信息来源。它承认必须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平衡且有效的保护。对这些客体的保护应该支持创新和创造，确保法律确定性，并且要切实可行，而且要认识到每一个客体的独特性质。IGC 的任务授权规定，应该继续加快其工作，并且应重点关注缩小现有分歧。首要关注点是就包括目标在内的核心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在缩小核心问题上的现有分歧方面有很多工作要做，并且应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推进这项工作。在 IGC 今后的工作中，可采用循证法，包括对有关可以给予保护和不打算给予保护的客体的国家经验、国内立法和实例进行研究和推广，加强共同谅解。本集团仍然致力于以建设性态度促进取得一项互相都能接受的结果。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说其联盟代表了来自 IGC 内部三个不同集团的 60 多个国家，即非洲集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 GRULAC。它向主席保证 LMC 会全力支持和配合以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它对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在关于保护传统知识问题的 LMC 非正式圆桌会议（“圆桌会议”）上所做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它很高兴地通知 IGC，圆桌会议的大多数目标已经实现。它重申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谈判，以期在保护传统知识问题上取得互相都能接受的结果。它祝贺秘书处成功举办的研讨会为解决 IGC 面临的各种问题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深刻见解。这些见解不仅对所有成员国重要，而且对 IPLC 更为重要，他们早在建立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之前就已经形成和发展出基于传统的知识和创新。所有群体都有权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对其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需要推动进一步承认包括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内的传统和文化遗产的经济和精神权利。IGC 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已在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也在传统知识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它相信，本届会议及今后的会议也会取得进展。IGC 必须重点讨论案文中一些最重要的方面。需要最大限度减少讨论和有效利用其宝贵的时间，不要拖延在已经形成立场且被大

家都理解的问题上的讨论。关于受益人问题，各方对文书的主要受益人是 IPLC 没有争议。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传统知识可能不明确属于特定 IPLC。这种情况通常会出现在传统知识不明确属于或仅限于某个 IPLC 或在无法确定产生该传统知识的 IPLC 时。认识到这些情况，关于受益人的条款应解决这一关切，并且应列入成员国国内法律定义的其他受益人。另外，关于受益人的讨论与权利管理密切相关。为了在受益人问题上形成一个共同谅解，就权利管理问题进行讨论极其重要。关于保护范围，似乎正在形成共识，那就是强调需要保障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权益。为此，它回顾了分层法。它请 IGC 考虑按照传统知识的传播范围及其用途的性质确定权利层级的实际价值。这将在一些核心问题上为找到共同点提供一个机会，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它建议继续讨论最后一个问题，因为这对确保那些条款不会因为过于宽泛而损及保护范围至关重要。注意到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所有人都很重要，IGC 应该推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

1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期待推进 IGC 谈判。它希望主席、两位副主席和秘书处的技术专长、职业精神和令人愉快的工作方式能够推动取得这一成果。它向所有与会者保证它会采取一种注重成果的建设性做法。它对举办研讨会表示欢迎，因为该研讨会成为交流知识的有益平台，即深入了解谈判中面临的各种挑战，又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根本性的斗争是如何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中承认、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人类已知最古老的知识形式），而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是要促进工业化经济体的利益。面临的挑战是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知识创作者的利益是否也与其在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内的正当法律地位相一致。鉴于 IGC 将在拟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审查会议之前结束其关于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之间相互作用问题的谈判，故本集团希望缩小分歧能够成为 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所有与会者的共同目标。受益人、保护范围和权利管理等核心问题的解决将会大大促进 IGC 的工作，并使其能够在现代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内着手制定一项具有凝聚力且符合实际的、能够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文书。这样的成果将证明 IGC 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并证明所有知识体系对人类福祉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证明已经按照 IGC 的任务授权达成共同谅解，有鉴于此，解决这些核心问题将是本周会议的重点。在这方面，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重申其愿意努力推动举办一届成功的会议，敦促所有与会者更深入地思考传统知识在推动人类和社会发展的知识体系中具有的社会经济价值，就像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所承认的那样。

20.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与其他国家一道再次对案文进行深入讨论。IGC 已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 4 个问题，本届会议将讨论一些未决问题。这将是当前两年期内专门涉及传统知识问题的最后一届会议，而且 IGC 仍将面临艰苦的斗争。它愿意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推进讨论，以期实现其目标，即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1.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回顾了秘书处举办的研讨会，并称研讨会成功地将所有利益攸关方汇聚到一起。发言者在研讨会上阐述的观点、列举的例证和论据为了解 IGC 面临的各种待办问题提供了很多有益的深刻见解。它认识到 LMC 在尝试通过圆桌会议促进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以期缩小立场分歧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认识到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制药行业、粮食安全、贸易、环境、文化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内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故对它们的维护、保护和促进非常重要。本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已经重申有必要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过，有些成员也有不同的立场。本集团仍然致力于继续就一些核心问题展开讨论，以便找到共同点，并为敲定案文做出努力。传统知识的定义将为这项工作奠定基础。该定义应该具有包容性，应该抓住传统知识的独特特征，应该全面，并且不需要有单独的资格标准。关于受益人，考虑到不同国家的情况各不相同，本集团的大多数成员认为，将国家和国家主管部

门纳入受益人的定义是恰当且相关的，如果有传统知识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当地社区的情况。本集团的一些成员有不同的立场。大多数成员认为，成员国需要认识到在无法找到受益人时国家主管部门作为传统知识的受托人发挥的重要作用，且如果找到了受益人，应在与当地社区协商后将国家作为受托人。此外，在审议第 2 条的同时审议关于“权利的管理”的第 5 条是有用的。不过，有些成员有不同的立场。关于保护范围，文书应该兼顾经济和精神权利。本集团大多数成员支持采用分层法作为解决秘密传统知识、神圣传统知识、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问题的最佳机制。不过，本集团的一些成员对此有不同的立场。关于例外与限制，文书应该最大限度兼顾传统知识持有者和使用者的利益，不要损及保护范围。因为 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将是当前两年期内讨论传统知识问题的最后一次机会，它希望讨论能够得出成果，并且能够取得明显进展。在主席领导和成员国们的集体努力之下，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会按照大会的任务授权，缩小立场分歧并取得进展。它愿意建设性参与并给予通力合作。

2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期待按照任务授权举行关于传统知识问题的第二届会议。关于待办问题指示清单，它强调了目标的重要性。如果不在目标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要想取得进展是不切实际的。这些目标应该与 WIPO 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且 IGC 不应该重复其他文书中已经涉及的问题，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或《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另外，还有公有领域以及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影响等重要的知识产权概念，这些概念也应该在讨论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它强调了 IGC 已经采取不同方法加强传统知识保护的好处，例如，提高认识；鼓励使用包括商标、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和版权系统在内的现行法律框架；以及增加利用这些框架的机会。它重视尊重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因此，代表团期待能够进行一次实质性辩论，以促进对各种事实的相互了解，而非仅仅达成任何特定的成果。首先，必须在这些基本问题上达成一致。它继续主张展开严肃认真且注重证据的讨论，考虑对现实世界的影响以及在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可行性，包括在执法方面。为此，它支持就国家经验以及这些经验如何为讨论提供借鉴开展研究。它再次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要求 WIPO 秘书处进行一项关于传统知识保护国家经验及近期通过的国内立法和举措的研究。已对再次提交的文件进行细微修改，以便考虑一些代表团在 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表达的关切。为便于 IGC 展开讨论，该项研究应当分析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客体和不予保护客体的具体实例。该研究还应该考虑到可以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一些可能注重的是措施，另外一些可能注重的是权利。

23. PIMA 的代表代表土著小组发言，说自愿基金缺少资金。他非常感谢一些国家为该基金提供捐款以帮助土著代表出席会议。在过去两年里，该基金只剩约 600 瑞士法郎。如果 IPLC 不能出席会议，则程序的合法性将会受到影响。虽然各成员国均在发言中声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有很高的价值，但它们未能充分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者和所有者出席会议。为该基金提供捐款只是第一步。他感谢一些国家在制定国家政策和立法时咨询 IPLC 的意见，并推动在 IGC 内部有效了解和形成各种立场。充分且有效的参与也需要大量能力建设和协商。在经过 16 年讨论和谈判之后，在全世界 3.7 亿土著人民和一万多个土著民族当中，大多数土著人民和土著民族对 IGC 正在进行的谈判知之甚少。除了秘书处开展的外联活动之外，成员国必须扩大国内协商。如果没有资金支持，IPLC 无法参与 IGC 的各种工作。对于很多 IPLC 代表来说，出席 IGC 会议的费用可能相当于其好几个月的工资。IGC 必须将自愿基金与其他供资形式结合起来，找到增加 IPLC 代表参与的办法。很多非常有才干的代表已经应邀出席研讨会或参加土著小组，这表明他们愿意参加谈判，只是无力承担供资以外的费用。他建议再次讨论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问题，以便能够按性别和地区均衡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他

呼吁各成员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有者的角度促进程序的合法性，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确保 IPLC 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24.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日本代表团赞扬各位主持人继续尽心尽力地开展工作。按照工作计划，IGC 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不过，在经过多年讨论以后，IGC 仍然没能在政策目标、受益人、客体和盗用的定义等根本性的问题上找到共同立场。很多分歧依然存在。分享国家经验和实践对大家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都有帮助。事实上，IGC 上一届会议就在一些成员国所做专题介绍的基础上进行了有价值的讨论。它建议 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点关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可通过创建一个关于非秘密传统知识的数据库的方式来做到这一点。日本代表团与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一起，再次提交了“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32/7）。关于这一建议的讨论可以补充甚至是促进案文谈判。代表团愿意本着建设性精神参与讨论。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25.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1/10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议程第 4 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26.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 WIPO/GRTKF/IC/32/2 附件中所列的三个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罕西拉文化科学协会（ACSK）；刚果独立土著妇女协会（ADFAC）；和土著世界协会（IWA）。

议程第 5 项：关于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研讨会（2016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的报告

27. 主席请研讨会报告员介绍其报告。

28. Reynald Veillard 先生，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就圆桌会议 1 “与在国际层面识别‘可保护传统知识’有关的区域、国家和社区经验”报告如下：

“圆桌会议 1 讨论的是与在国际层面识别‘可保护传统知识’有关的区域、国家和社区经验。会议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的 Sharon B. Le Gall 博士主持。

本次圆桌会议的第一位发言者是来自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Lilyclaire Bellamy 女士，强调了采取整体办法保护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因为传统知识是与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牙买加政府希望能够将有关医学和食物的传统知识变成一种经济产业。她提到几个例子，包括蓝山咖啡、药用大麻和竹质建筑。她强调，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具体的法律适用于这些产品和工艺，因此，牙买加政府旨在更新现有法律。她还提到《WIPO 杂志》中关于马

赛土著音乐数字化的一篇文章，该文章由文德·文德兰先生所写，详细描述了在利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新出现的一些问题。

秘鲁国家反生物剽窃国家委员会主席 Andrés Valladolid 先生对安第斯山脉和亚马逊流域居民关于传统知识的设想进行了解释。他提到，在秘鲁，有三类传统知识，即符号、秘密和知识。他谈到有关保护土著人民和社区生物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第 27811 号法律。该法律建立了三类登记册：公共登记册、机密登记册和本地登记册（由社区自己保管）。到目前为止，已经登记 3814 条内容。他指出，传统知识不需要登记就可获得保护。他着重指出，第 27811 号法律未对非土著人民可通过出版物等大众传播媒体获得的传统知识的经济权利做出规定，也未对在 1982 年之前已在社区以外广泛知晓的与生物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经济权利做出规定。

来自斯里兰卡的 Avanti Perera 博士回顾了斯里兰卡的历史背景，声称斯里兰卡人民为本国拥有大量传统知识做出了贡献，包括土著医学、农业、建筑学、给水、粮食安全/习惯和争端解决。这些传统知识都是世代通过口口相传积累下来的，由社区持有，有的在社区内部的传播范围窄，有的在社区内部传播范围广。不过，现行法律框架并未没有为传统知识提供充分保护。尽管面临一些挑战，但当前为最终确定国家传统知识政策、查明和记录传统知识以及拟订立法草案所做出的努力可被视为积极步骤。她强调了国家传统知识政策必须采取分层法以便区别对待传播范围广的知识和传播范围窄的知识的重要性。

来自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的 Madina Karmysheva 女士报告说，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正在日益成为经济利益的目标。因此，吉尔吉斯共和国在 2007 年通过了一部‘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但该法律不适用于民间文学和手工艺品。受保护传统知识的范围涵盖‘实际应用于特定人类活动领域且其应用会产生积极结果的’传统知识。个人或团体均可对传统知识予以注册和保护。注册不受时间限制。不允许为利用传统知识的物品授予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拥有一个传统知识数据库，其目的是用于审查专利申请。该局还对传统知识及其来源进行数字化处理，并将其登记在数据库中。她还报告了一些讲习班的情况，比如，关于修建蒙古包和举办游牧民族娱乐活动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使一些传统知识得以记录在案并进入数据库。

肯尼亚马赛人 Lucy Mullenkei 女士谈到很多挑战，其中包括随数字化世界的到来而出现的新技术，它们正在改变马赛人的传统。出于众多原因，传统知识正在逐步消失。因此，制定有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和编写传统知识文献极其重要。她谈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这两部文书均承认社区拥有给予事先知情同意（‘PIC’）和共同商定条件（‘MAT’）的权利。她敦促各成员国允许 IPLC 参与各级讨论和决策并为此提供支持。

圆桌会议主持人 Sharon Le Gall 博士发现，在所有发言者就‘可保护传统知识’的范围问题所作专题介绍中有几个共同点，即：(1)所有发言都提到不同类型的传统知识，并且谈到了确定与农业、医学、建筑学等有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因此，传统知识是一个非常宽泛的主题。仍然存在的问题是武术和游牧民族娱乐活动等是否属于传统知识以及可保护传统知识的断开点到底在哪里；(2)所有发言者都强调必须要有便利保护传统知识的制度，包括现代制度和习惯制度；(3)所有发言者都提到制定不同阶段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编写文献记录：在有些地区，还有关于保护什么和如何保护的策略。

在专题介绍之后，研讨会的与会者提出了一些问题，除其他外，与会者就以下 8 点进行了讨论：

1. ‘秘密’传统知识的含义和范围；
2. 传统知识持有者呼吁在采用分层法时，不要让传统知识受到有预定参数的统一文献编制要求的约束，而是要承认和遵守传统知识持有者为传播不同形式传统知识而规定的习惯法和特殊义务；
3. 化解因一些传统知识并非特定社区独有或掺杂不同传统知识体系的各种元素而引起的紧张关系的手段。例如，此种手段可以包括地区保护或跨界合作；
4. ‘国家主管部门’的定义和当地管理部门的作用；
5. 传统知识持有者不愿将其传统知识记录下来，他们有时候看不到这么做的价值；
6. 根据秘鲁第 27811 号法律制定的关于如何识别盗用案件的方法，具体办法就是将三个数据库合而为一，即公开的传统知识数据库、专利数据库和秘鲁遗传资源数据库；
7. 结合两种思维，即 (i) 土著人民保有的传统知识归属于这些人民；(ii) 宣布传统知识为某个国家或人类的文化遗产；
8. 澄清‘保护传统知识’意味着什么，因为有些人认为这是为了避免传统知识灭绝，而其他人则将认为这么做是为了防止非传统知识持有者获取这些知识，或在未经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取这些知识。

一些发言者在总结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时指出：

- 在所报告的经验中存在强有力的共性；
- 传统知识范围广泛；
- 创建国家数据库是一种选择；
- 必须采取一种国际文件/做法，以便能够连通和查找国家数据库；
- 保护传统知识并将其传给子孙后代的义务是发言者提到的另外一个问题，此外，他们还提到传统知识持有者正在变得越来越少且在有些地区没有传统知识持有者的事实；
- 必须重点关注那些能够将国际社会团结到一起（在 IGC 内）的问题，而非关注分歧。”

29. Fayssal Allek 先生（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一等秘书）就圆桌会议 2“对用‘分层法’保护传统知识的看法和经验——保护范围及例外与限制”报告如下：

“主持人（Daniel Kraus 教授）介绍了会议情况。他宣布圆桌会议开始，并回顾指出，在保护范围问题上采用分层法是根据现实情况做出的反应，因为并非所有传统知识都必须以同样的方式予以保护，特别是在国际层面。采用分层法，可根据客体的性质和特征、受益人保有的控制程度及知识的传播程度给予或采取不同种类或程度的权利或措施。分层法为解决神圣、秘密、传播范围窄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之间的分歧提供了机会。

作为第一位发言者，Soledad de la Torre Bossano 夫人概括介绍了厄瓜多尔传统知识管理立法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文化多样性的新政策。她介绍了 4 类传统知识，即神圣、秘密、传播范围窄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每一类传统知识都有具体的保护范围。de la Torre Bossano 女士明确指出，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包括在不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注册传统知识和签订传统知识保护合同。

作为第二位发言者，Chidi Oguamanam 先生提出了关于神圣或秘密传统知识是否也可能是传播范围窄或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的问题。他列举了几个管辖区域的例子，包括加纳的 Kente 织品和外观设计、尼日利亚的 Adire 织品和外观设计以及加拿大的哥维根毛衣，他强调，对传统知识进行分层并非总是一项简单的任务。Oguamanam 先生解释说，产品可能体现不同程度的文化和精神要求，并且也可能是不同传播程度的对象。因此，观察的角度不同，艺术品的层次就会不同。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始终存在问题。从保护传统知识角度来讲，分层法是一种创新，也是一种务实的做法，但要想抓住各种形式传统知识的历史和当前的真实情况，与采取全球法相反，分层法必须重点关注某种形式传统知识的具体特征和背景。

作为第三位发言者，Miranda Risang Ayu Paler 女士指出，从分层法角度来讲，印度尼西亚主张将传统知识分为 5 层，即秘密且神圣传统知识、神圣传统知识、传播范围窄/不公开持有的传统知识、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可公开获取的传统知识。她概括介绍了可在印度尼西亚用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手段，并强调了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Risang Ayu Paler 女士最后列举了属于印度尼西亚东努沙登加拉省 Wulla Poddu Ritual Tarung 祖籍地不同层次传统知识的具体类型。

作为第四位发言者，Ann Marie Chischilly 女士讨论了传统知识用于气候变化适应计划的情况。因为在这些计划中有些得到了美国印第安人事务局的资金支持，任何人都可以根据《美国信息自由法案》获取信息；因此，各部落必须意识到，一旦他们将其传统知识捐献出去，这些传统知识就会曝露。她指出，一些联邦机构目前正在通过传统知识准则。一些美国印第安部落已通过‘部落理事会决议’来保护其传统知识。并非所有部落都在传统知识问题上有统一的做法，但有些地区在开展合作。有一种共同谅解，那就是秘密/神圣知识应该拥有最强大的权利。针对有关分层法的讨论，她强调，不是神圣传统知识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它可以广泛获取。她补充说，适当地了解传统知识的用法和背景极其重要。

最后一位发言者是 Manisha Desai 女士，她回顾指出，生物制药研发进程耗时多年，从启动一个研究计划到结束，会有很多行为者参与这一进程。现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即顾及到权利人的需求，也顾及到广大社会的需求，知识产权的所有用户都必须在这一均衡框架内工作。对于 Desai 女士而言，有关保护传统知识的提案并未反映类型的平衡。就现有知识产权形式而言，有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新的知识产权形式都应该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期限方面保持平衡，并且应该向公众提供明确的权利证明和通知。她说，这种平衡将会为权利人和潜在用户带来法律确定性。

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的后续讨论中，与会者探讨了不同层次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问题。例如，有些神圣/秘密传统知识也是传播范围广或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由谁来决定哪些是传播范围广或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以及由这些概念产生的法律不确定性问题。有些与会者强调应该密切关注习惯协议，而且必须向传统知识持有者明确解释采取分层法的意图。”

30. Usana Berananda 女士（泰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WTO）代表团公使、副常驻代表）就圆桌会议 3 “保护传统知识的补充措施和习惯法：实例和经验教训” 报告如下：

“圆桌会议由 Carolyn Deere Birkbeck 博士主持。会议探讨了包括数据库、民事选择和刑事选择在内的各种‘补充措施’以及习惯法，以便支持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采取一种‘注重权利的’做法。会议还讨论了习惯法与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

Ghazala Javed 博士分享了印度各级政府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取得的经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是为实现防御性保护目的而采取的一个开创性措施，被国际专利局用于检索现有技术。印度当前的国家知识产权权利政策旨在探索利用知识产权权利促进研发的可能性的同时扩大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范围。另外，省和社区一级也有传统知识文献。虽然数据库是一种重要的补充措施，但在为不同形式传统知识提供全面保护方面存在局限。因此，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是提供更强大保护的一项前提条件。

Deborah Lashley-Johnson 女士指出，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提出的两项联合建议（秘书处的说明：文件 WIPO/GRTKF/IC/32/6 和文件 WIPO/GRTKF/IC/32/7）有助于在发明缺乏新颖性时确定用于实现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和确保传统知识用户与提供者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做出安排的共同目标的备选方案。在国际层面，要想就某种既注重权利又尊重现有知识产权权利和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且又维持公有领域和进一步传播和使用公开可用的知识的做法达成共识存在困难。可以做到的是各国及其利益攸关方目前采取防御性保护措施，以便提高对涉及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以及加强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对获取、研究和/或后续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她指出，只有在这两项联合建议获得通过之后，补充措施才会有国际意义。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女士首先介绍了《肯尼亚发展议程 2010》，该议程承认，要想可持续发展，政府、研发机构、土著和当地社区、决策者必须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管理者进行合作。各级政府应该建立并维持一个登记册以记载国家政府在注册过程中收集和记录的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信息。国家政府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在建立肯尼亚著作权委员会特别储存库方面开展合作，该储存库名为‘传统知识数字储存库’（TKDR）。她最后强调，必须提高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增加国家主管部门与 IPLC 之间的信任，加强能力和执法机制。

Silvia Leticia García Hernández 女士指出，危地马拉拥有丰富的多元文化，拥有 4 个不同的民族，即玛雅、加利弗那、辛卡和拉地诺族，总人口超过 1700 万，并且拥有丰富的玛雅文明。保护传统知识的补充措施是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及其他相关国家政策的基础上采取的保护措施，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第三个目标便是支持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和维护。玛雅精神导师、医治者或治疗师所做的工作近期已经得到卫生部的认可，并且已被纳入农村卫生中心的工作范围，以便为社区提供帮助。另外，Ak Tenamit 等一些土著协会已在制定有关教育、卫生和农业相关方面的自愿行为守则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

Rodrigo de la Cruz 先生重点介绍了 IPLC 通过不成文的习惯法和实践来保护其传统知识的能力。他介绍了厄瓜多尔亚马逊地区 3 个民族（即 A' i/kofán、Tsáchila 和 Kichua Sarayaku）的传统实践。这些民族的文化都有受习惯法管辖的、完善的治理和决策体系。国家法律框架规定，传统知识属于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权利不可剥夺，在此方面，自决应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传统知识的集体权利也得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的支持，而且《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也为其提供了保护机制。他指出，大多数社区都有其自己的代际知识传播的机制。基于习惯法的补充措施是确保这种知识传播非常有效的手段。IGC 应该认可这些习惯规范的有效性，并考虑国际文书如何起到支持作用，以便使传统知识体系能够继续和维持下去。

随后进行的讨论探讨了若干问题，其中包括：需要建立信任和 IPLC 的能力；习惯法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帮助设计国际保护体系（尽管每个国家的习惯法各不相同）；如何支持社区反对那些被

指称侵犯其传统知识权利的专利；社区数据库可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尽管存在巨大的能力和技术差距需要加以弥补。会议还讨论了土地权利、社区商标和地理标志的重要性。”

31. Pilar Escobar 女士（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就圆桌会议 4 “对其他问题的看法和经验：制裁和救济、权利管理、保护期限、形式、过渡措施、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国民待遇和跨境合作” 报告如下：

“圆桌会议 4 由 Marisella Ouma 博士主持，讨论了‘对其他问题的看法和经验：制裁和救济、权利管理、保护期限、形式、过渡措施、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国民待遇和跨境合作’。

与会者提到的主要专题包括如下：

Anna Vuopala 女士谈到与保护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文书都应该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有关系。她指出，如果就一项条约达成协议，应该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保持一致，特别是其第三十条。她补充说，条约通常是基于国民待遇原则。换句话说，可以考虑制定一套可供成员国在国家一级使用的指导原则或准则或可能的解释规则。

Vuopala 女士指出，自 IGC 成立以来，已经通过了很多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比如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名古屋议定书》和两份教科文组织公约，其中含有避免损害或压制权利的条款。她强调，文书制定应当主要在国家一级。在就主要议题没有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为了利用已有文书的协同效应，也应该考虑建立数据库、名单和目录，以在国家一级提高这一领域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她提到维基网站的芬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该资料库是在 2016 年 2 月启用的，并且有包括芬兰萨米人在内的所有社区参与。她建议可将维基网站作为如何防止意外公开涉及国家的传统知识的一个例子。

Sharon B. Le Gall 博士谈到很多与准备加勒比共同体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法律框架有关的问题。她指出，制裁和救济可包括对各种行为者处以民事和刑事制裁，也可以处以行政处罚及要求公开道歉，以反映传统知识的多样性。

一些受益人指出，他们应该拥有直接或通过指定机构管理或行使其权利的选择权。可在通过满足某些标准或在需事先注册的前提下提供保护。注册可便于权利管理和保持透明。过渡措施可允许或排除追溯效力，并且可以允许采取中间解决办法，以便在具体期限之后确定非法使用情况。

在定义特殊保护框架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时，应以相互支持、互补、相容（尽可能）和不存在从属关系为准。尽管可以将国民待遇作为一个很好的起点，但必须有相互认可和互惠予以补充，与此同时，在其他地方适用的习惯法也必须在国内管辖区域内得到认可。因为传统知识持有者可能出现跨越国界的情况，所以开展跨界合作非常重要。

就她本人而言，Timaima Vakadewabuka 女士谈到斐济在 WIPO 支持下正在起草 2016 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法案》。关于权利管理，她指出，IGC 必须考虑 3 个问题：(1) 传统知识持有者以何种形式参与主管部门的成立工作；(2) 是否必须成立此种部门；(3) 在这方面是否应该有国家灵活性。关于过渡措施，她指出，斐济法案规定通常情况下有追溯力，但承认在针对被善意使用的传统知识时可能会遇到困难。她建议可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就一项临时过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在此之后，Ann Marie Chischilly 女士发言，谈到纳瓦霍人拥有 3 种个性：平衡、和谐与和平法庭。她请 IGC 将这些元素作为其工作的灵感来源。她强调必须开展跨界合作，并举出了纳瓦霍人和霍皮人在其仪式面具被拍卖时主张其权利而面临困难的例子。

Chischilly 女士赞成开展能力建设和教育活动，以便作为过渡措施的一部分，支持所有法律文书的实施。作为一名纳瓦霍人，她对建立数据库的意义表示怀疑，因为传统知识持有者与第三方之间缺乏信任。她最后谈到亚利桑那州理事会为增进原住民与非原住民之间的信任而制定的知情同意政策。

讨论强调必须确保寻求获取传统知识的第三方知道如何实现其目的。应该努力调和其各自的立场，以便兼顾不同的体系，从而制定一项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用的文书。”

32. 主席感谢报告员做出条理分明、均衡且信息量丰富的报告。主席宣布开始提问/发表评论意见。
33. 苏丹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开幕发言。它感谢以让与会者分享关于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保护传统知识的经验教训为目的举办研讨会及其非常富有成果的圆桌会议。它对 4 位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4.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 4 位报告员在研讨会期间做出优秀且全面的专题介绍和讨论。它希望他们所分享的深刻见解能够对 IGC 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35.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报告人的口头报告：Reynald Veillard 先生，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Fayssal Allek 先生，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一等秘书；Usana Berananda 女士，泰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WTO）代表团公使、副常驻代表；和 Mar í 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女士，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

36.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32/INF/9。

议程第 6 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37. 主席介绍了自愿基金的最新情况，并谈到 PIMA 的代表代表土著小组就这一问题所做的发言。自愿基金的资金已经用光。他呼吁各代表团与国内商量，并为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使其能够脱离经济困境。支持土著人参与非常重要，这已成为 IGC 有无信誉的关键。他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在提供资金方面有所行动，以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出席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他提到文件 WIPO/GRTKF/IC/32/INF/4（其中载有关于捐助和支助申请的信息说明）和文件 WIPO/GRTKF/IC/32/3（其中载有关于咨询委员会成员任命情况的信息）。随后，主席请 IGC 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主席提

名由委员会的副主席泰内大使阁下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将在文件 WIPO/GRTKF/IC/32/INF/6 中进行报告。

38. INBRAPI 的代表支持 PIMA 的代表代表土著小组就自愿基金缺少资金问题所做的发言。她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今后谈判中的合法性和信誉。她出席了自 2001 年以来的所有 IGC 会议，目的是在缔结具有约束力的、能够为全世界 IPLC 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的国际文书问题上开展合作并取得进展。不过，情况已经十分危急。如果自愿基金收不到补充资金，IPLC 就无法继续出席 IGC 今后的会议。IPLC 将不得不放弃这一进程，因为他们没有资源继续参加。他们无法评估知识产权对未来使用其知识产权产生的影响。到那时，在涉及其文化精髓（即他们的精神世界中的神圣部分，也是他们设法秘密保护的内容以及他们善意分享的知识）的讨论中，IPLC 只是旁观者。所有这些知识都可能进入公有领域。她问，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者、所有者和持有者 IPLC 没有充分且有效参与的情况下，IGC 如何就一项确保有效和均衡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知识产权文书达成协议。

39. [秘书处的说明：]土著专家小组在 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了以下专题：“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 IGC 条款草案中的待办/未决问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主旨发言者是肯尼亚马赛人 Lucy Mulenkei 女士。另外两位专家小组成员分别是厄瓜多尔 Kichwa/Kayambi 人 Rodrigo De la Cruz Inlago 先生和美国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和政策分析师 Preston Hardison 先生。专家小组的主席是美国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 Raymond Freyberg 先生。已按工作计划（WIPO/GRTKF/IC/32/INF/5）进行了专题介绍，其原文已经放到传统知识网站。专家小组会议的一些亮点部分包括如下：

- 成员国需要了解土著人民在国家一级的需求。土著人民只想其作用得到尊重，其权利得到认可，仅此而已。必须采用一种全局做法。案文中“人民”外面的括号应该去除。
- 必须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
- 必须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传统知识的经济价值和确保惠益分享。
- IGC 需要考虑跨界合作和国民待遇问题。
- 传统知识的定义应该包括与传统知识的集体性质有关的基本特征。不应该受到任何时间限制。商谈的文书需要涵盖各类传统知识。
- 需要采取一种注重权利的做法来保护传统知识。权利需要包括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
- 关于数据库，存储的数据需要事先征得土著人民的同意，利用和获取这一信息需要在公平惠益分享的基础上直接惠及土著人民。
- 公开传统知识的来源地是确保承认来源地以及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的唯一办法。
- 关于传统知识的文书不能且不应该损害正在形成的人权制度的实施，并且不应该有任何语言预先阻止这些权利的形成。
- 很多传统知识不适合采用公有领域的概念。
- 秘密传统知识和神圣传统知识当然应该分开。很多 IPLC 认为所有传统知识都是神圣传统知识。“传播范围广的”概念存在很大问题。
- IGC 需要讨论送回和可追溯力问题。

40. [秘书处的说明：]WIPO 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举行会议，以选举和提名若干与会者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领取其出席 IGC 下届会议的经费。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载于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 WIPO/GRTKF/IC/32/INF/6 之中。

41. INBRAPI 的代表代表土著小组发言，感谢各缔约方支持他们参与 IGC 进程，只有这样，他们的关切和权利才能在案文中得到体现。她还感谢各缔约方使他们参与 IGC 进程成为可能。她敦促各缔约方和组织在谈判阶段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因为 IPLC 正在面临无法亲身充分参与的风险，而充分参与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保障的权利。她对经过 16 年和 32 次辛勤工作的会议之后无法在 IGC 会议上继续听到 IPLC 的声音表示遗憾。IGC 将失去履行其任务的充分信誉和合法性。她说，他们不能允许有关其未来的决定是在他们没有充分且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做出的。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

4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32/3、WIPO/GRTKF/IC/32/INF/4 和 WIPO/GRTKF/IC/32/INF/6。

43.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44.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Roger Cho 先生，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代表（瑞士）；Rodrigo de la Cruz Inlago 先生，地球的呼唤代表（厄瓜多尔）；Parviz Emomov 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Melody Lynn Mccoy 女士，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代表（美利坚合众国）；Ñusta Maldonado 女士，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Carlo Maria Marengi 先生，教廷常驻代表团知识产权与贸易事务随员（日内瓦）；Boipelo Sithole 女士，博茨瓦纳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贸易）（日内瓦）；和 Arnel Talisayon 先生，菲律宾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领事（日内瓦）。

45.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议程第 7 项：传统知识

46. 主席回顾指出，他已就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法问题与地区协调员进行了咨询，特别是议程第 7 项，并且已就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主席回顾了 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成果，并指出，IGC 将按先前会议的工作方法印发文件 WIPO/GRTKF/32/4 的修订稿。第一次修订稿将在星期三上午之前编写和提交。将为发表评论意见和继续征求意见留出时间，包括案文提案。第二次修订稿将在星期五上

午编写和提交，并将为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留出时间，以便将这些意见列入报告。请全体会议注意第二次修订稿，并将其转交 IGC 第三十四届会议。在本周会议期间，主持人将听取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的所有发言，并将着手起草和汇总各种案文提案，以便取得重点更加突出和积累更多的进展。主持人可在屏幕上介绍和呈现其工作情况。“进行中的工作”将为主持人编写修订版本之前得到成员国的更多指导提出了机会。在全体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可就 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的待办/未决问题提供补充意见，并且他将考虑从哪儿开始这项工作。他不打算重复 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如果出现明显分歧且 IGC 无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他可以迅速调整到有机会取得进展的领域。全体会议仍然是决策机构。举行非正式会议的目的是因为较小的非正式环境便于在讨论中达成共同谅解和缩小现有分歧。非正式会议将由他或一名副主席主持，主持人也会主动给予协助。每个地区集团将有 6 个代表团作为代表，其中一个最好应该是地区协调员。为了增加透明度，允许其他成员国代表列席非正式会议，但没有发言权。将邀请土著代表提名两名代表参加会议，另有两名代表列席会议，但没有发言权。他说，会议仍然未就是否包括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业界的问题达成一致。在非正式会议中，组成非正式会议的代表（成员国代表和土著代表）可以发言，并且可以提出提案。考虑到非正式会议的性质，土著代表的提案不需要在非正式环境中得到成员国的支持。然而，如果在全体会议上提出这些提案并且得到主持人的确认，则需要得到成员国的支持才能予以保留。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都不会进行现场起草工作。根据取得的进展情况，主席可以设立一个或多个小型临时联络组，以处理某一待办/未决问题，进一步缩小现有分歧。对于已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得到充分讨论，但却仍然存在分歧的问题，此种联络组可能特别有用。此种联络组的构成将取决于所要处理的问题，但根据有关问题和成员国的兴趣，通常由每个地区的一名代表组成。他将指定一位副主席或主持人来主持此种联络组的讨论。此种联络组将举行短期会议，并向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汇报会议情况。莫桑比克的 Margo Bagley 女士和新西兰的 Ema Hao' uli 女士将继续担任主持人。她们将为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提供协助，密切关注讨论情况，包括起草提案。她们可以发言，可以提出建议。她们将审阅所有材料，承担修订版的起草和准备工作。从本质上讲，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已侧重于确保对成员国的不同立场进行说明，并且尽可能缩小分歧。这已在本工作文件中得到反映，因为本文件对很多替代备选方案进行了汇总。因为 IGC 第三十二届会议是按照有关传统知识的任务授权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所以对压倒性地侧重于尽可能缩小在实质性核心问题上的现有分歧以及探讨 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未曾探讨的核心问题十分关键。主席相信，IGC 的核心目标是缩小现有分歧，并指出，只有在核心问题上取得共同谅解，才有可能实现 IGC 的核心目标。他要求主持人在保持成员国政策立场完整性的同时，根据与会者在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减少案文备选方案的数量。这并不是要始终试图一字不差地保留成员国的立场语言，而是保持政策意图完整性。如果分歧未严重改变政策意图，主持人可以再次在备选方案中使用一些括号和替代项，尽管他们可以首先与特定成员国进行接触以便看看是否可以找到折中语言。如果成员国在审查主持人的案文语言时希望保留特定语言，则将会尊重其意愿。不过，如果 IGC 想在审议具有分歧的立场时取得进展，他要求所有与会者仔细考虑主持人提出的所有新的语言。要想取得进展，IGC 拿出的解决方案不仅需要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而且还需要考虑包括 IPLC、业界和民间社会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他说，解决方案必须考虑到：传统知识所在国际环境的丰富多样性，包括 IPLC 的性质、其习惯法以及其存在的历史背景；国家做法的多样性，包括涉及 IPLC 问题的法律和条约；以及 IPLC 对其知识和土地的控制以及很多 IPLC 的跨界性质。过于死板的“一刀切”的成果不可能有效，也不可能切合实际。无论协议的形式是什么，都需要以基于核心要素或最低标准为原则，并且可在国家层面灵活执行。他期待各代表团在思考工作文件中的一些案文时尤其要考虑到这一点。主席还就“平衡”一词发表了评论意见。在寻求制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所述保护传统知识所有者权益的做法时，需要认识到，无论达成什么样的协定、采取什么

样的措施和建立什么样的机制，它们都需要在知识产权制度内运作。在希望保护 IPLC 的权益的同时，IGC 也需要平衡维护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的利益，没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和后续经济及社会更新就无从谈起。从实际角度来讲，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为权利持有者提供法律确定性。他要求各代表团思考与补充措施有关的讨论。显然，不管在其他问题上的立场如何，大多数成员都认识到这些措施都将成为谈判所取得一切成果的基础。一种有效的办法是考虑如何找到在此领域内推进工作的途径。想起一些发言者在上午所做的开幕发言，他注意到他们渴望重点关注一些核心问题，包括目标、客体、受益人（在考虑“民族”和“国家”时涉及到权利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与例外与限制有联系）。他还注意到跨界问题和习惯法。IGC 可能需要审查术语清单中的一些定义，并且需要讨论第 3 条之二。他强调，主席的信息说明只反映他的看法，不影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并且没有任何地位。主席随后开始讨论核心问题，首先从目标开始。他着重指出了研讨会主旨发言者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她确定有 3 个她认为与传统知识相关的共同元素：(1) 防止盗用/滥用和擅自使用传统知识；(2) 为受益人提供在传统和习惯环境之外控制其传统知识的手段；(3) 鼓励/保护基于传统的创新。他想知道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是否与防止盗用相关，以及 IGC 是否能够找到将这些想法合并到一个目标中的办法。其他问题包括：(1) 这些目标在实质性条款中是否得到体现；如果未得到体现，它们是否多余或是否可以移到序言部分；(2) 这些目标是否与一项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文书相关。他宣布开始就“政策目标”发表评论意见。

4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说各代表团在政策目标方面的立场已经表述的非常清楚。它更喜欢替代项 1。如果成员国不愿意前进一步或不愿意改变其立场，则先讨论其他问题，回头再讨论政策目标将是公平的做法。

4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成员国的立场已经十分明确。它更喜欢替代项 1。取决于每个成员国或集团所选择的替代项的不同，很多要素已在案文中有所反映。

49. 印度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1。

50. 泰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IGC 先前的会议已就政策目标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它更喜欢替代项 1。

51. 瑞士代表团也承认各成员国有关政策目标方面的立场已经十分明确。它重申，各成员国应该重点关注在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内保护传统知识问题，而不是其他国际文书中已经包含或者与知识产权制度无关的目标。这对确保该文书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名古屋议定书》等其他相关现有协定的互相支持十分重要。它对继续研究案文内各种替代项仍持开放态度。不过，代表团就替代项 1 中所载防止盗用/非法占有/滥用和擅自使用的目标以及替代项 2 中所载防止滥用/非法占有的目标发表了以下意见。这些目标仍不明确。它回顾指出，在《名古屋议定书》谈判期间，各方为定义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概念做出了大量努力。最后，各方决定不将这些术语列入《名古屋议定书》。一方面，《名古屋议定书》谈到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和监管要求（第 15 和第 16 条），另一方面，它又谈到遵守有关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和有关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共同商定的条款（第 18 条）。另外，第 12 条还规定，在履行义务时，缔约方应考虑到土著和当地社区（“ILC”）的习惯法和社区规程。因此，《名古屋议定书》采取了一种积极做法。它没有重点关注非法或错误行为，而是侧重于确保合法和适当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措施，以期确保惠益分享。因此，为了潜在缩小现有分歧，IGC 也可在制订国际法律文书时采取一种积极做法。与其对盗用/滥用等问题做出规定，文书可将目标放在根据国家法律确保在知识产权制度内适当利用传统知

识方面，并且考虑到习惯法和 ILC 对这些知识拥有的权利。作为执行该国际法律文书各项条款的一种影响或结果，这也将有助于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而其本身并非是一项目标。

52. 牙买加代表团说，IGC 不应该倾向于做出一项规定的决定，因为各国可在国内立法中做出微调。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说，可将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看作是在非正式会议中做出的，因为它将有助于推进 IGC 的工作。

53.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以及印度和泰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当前的目标已经很好地定义了案文执行部分中的基本内容。案文更适合重点关注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和权利的管理等其他核心问题。

54. 苏丹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说前几届会议已经讨论过这一专题。它更喜欢替代项 1。

5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调必须与知识产权挂钩，而且不要重复工作。替代项 2 是一个更好的选项。它支持提及创新，因为创新和保护创新是 WIPO 的核心任务。这涵盖各类创造和创新，而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类别。仍不清楚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包括什么，代表团期待今后就这一问题进行更多讨论。

56. 美国代表团提议借鉴替代项 1 的语言且与第 3 条之二相一致，并且是在知识产权制度范围内。它提出新增一个替代项 4：“本文书的目标是防止向直接基于通过非法占有手段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发明错误授予知识产权权利”。它仍然支持替代项 3，该替代项对它认为什么是 IGC 工作的核心目标进行了描述，那就是促进思想和知识共享，并认识到拥有一个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重要性。从历史角度来讲，思想和知识交流使社会受益，而且知识产权是激励这种交流行为的一种手段。例如，版权制度为著作者提供奖励，为其提供在一定时限内排除其他人抄袭著作者某种思想表达方式的权力，但并非排除其他人利用此种思想的权利。同样，专利制度也鼓励发明人公开其发明，以便其他人能够从中学习并在专利到期后利用该发明。这不是为发明人提供独占权利，而是为了促进知识传播。对传统知识的某种新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与执行应该与反映利益平衡及权利与义务平衡的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相称。这就是为什么替代项 3 借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7 条中措辞的原因。

57. 加拿大代表团赞成瑞士代表团所表达的关于政策目标需要明确规定任何文书都要在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内运作的观点。它还强调需要对该条款中概述的某些概念和术语进行说明。例如，第 1 款(b)项“传统和习惯背景”的概念不明确。第 1 款(d)项中“基于传统的创新”的概念与一般意义上促进创新的概念相违背。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这与文书既要在知识产权制度内运作又要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联系起来。关于促进创新的概念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及关于补充措施的条款中得到体现。它欢迎探讨这些问题。

58. 中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以及印度和泰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因为会议日程很繁重，所以它希望重点关注核心问题。它支持替代项 1。

5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注意到瑞士和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经其集团内部进一步磋商，它可以分别与这两个代表团进行接触。关于美国代表团所提关于替代项 4 的新提案，因为它仍然支持替代项 3，所以值得考虑将该提案纳入替代项 3，以确保案文不会杂乱无章。

60. 日本代表团重申“政策目标”对 IGC 的工作非常重要，需要明确和简明扼要。将获取和惠益分享（“ABS”）问题与替代项 1 的(c)项等知识产权制度联系起来是不恰当的。因此，不应该包括(c)

项。另一方面，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是根本，因此，它支持美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应将这个概念引入替代项 2 和替代项 3。它强调了(d)项的重要性。不过，“基于传统的”一词必须放进括号内，因为文书的目的应该是鼓励和保护普遍的创造力和创新，不应该仅限于“基于传统的”知识。

61. 巴西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和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开幕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1。不要拟订新的替代项 4，而是对替代项 3 进行修改。

62.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和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1，但也支持主席关于建设性看待这一进程和向前迈进的提议。

63.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一些同事在有关“政策目标”的各种提案中针对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评论意见进行了澄清。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并且与专利制度并不完全一致。鉴于 IGC 要努力引导减少差异和缩小分歧，故必须认识到很多请求者所提出的请求与普遍知识产权完全一致，即使不是与专利制度完全一致。因此，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机构都应该得到认可。

64.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2 条“受益人”发表评论意见。

6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说替代项 2 和替代项 3 中语言目前离趋于相同还有一定距离。当无法确定 IPLC 的身份或传统知识的传播范围窄且不能归属于一国之内的某个当地社区时，则国家的作用就很重要。在其他情况下，如果传统知识属于国家认同的组成部分，国家应该能够以受益人和保管人的身份介入。这一问题可在“权利的管理”部分进行处理。如果国家可以作为受益人，则应在关于受益人的条款中提到国家。它建议将第 2 条第 1 款中“国家”和“民族”两词放在括号内，从而将替代项 2 和替代项 3 合为一项。关于第 2 条第 2 款，如果谈到国家作为保管人，则应该移到权利的管理部分，否则将会与替代项 2 中的各项要素混为一谈，且替代项 3 可以反映国家可以作为保管人的情况，并且在必要时应根据国内法律与 IPLC 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6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更喜欢替代项 2，因为该替代项包含国家。很多非洲国家没有 IPLC，而且国内的民族之间没有分开居住。它认为替代项 3 还有改进空间，因为它提到其他受益人，而替代项 3 未提到国家，“其他受益人”也可能意味着按照国家法律确定的国家。它看到了第 2 条第 1 款的优点。替代项 3 中的第 2 条第 2 款可以删除。在第 5 条，它支持替代项，该替代项很简单。

67. 埃及代表团说，定义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定义是文化的结果。代表团对使用“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术语有疑虑，因为 IPLC 虽然有权使用文化作品，但文化在制定术语和定义方面有其自己的作用。不能说导致形成埃及这个国家（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之一）的情况与形成美国或瑞士的情况相同，无论是从地理或文化角度，还从历史角度。IGC 正在尝试建设有利于整个人类的东西。代表团不反对土著人民一语，但埃及没有这样的用法。从地理上讲，埃及的部分领土在非洲，部分在亚洲。从文化上讲，埃及是一个非洲、阿拉伯和地中海国家，并且受到很多文化和文明的影响。在几千年的历史当中，埃及创造了多元化的文化。必须有一个涉及到埃及这种情况的术语。传统知识是一种传承多年的文化成果。IGC 必须跳出固有的思维方式。知识产权法提供了一个依据，但 IGC 必须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建设一个有利于 IPLC、国家和民族的制度。

68. 泰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2。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提出的，它支持替代项 2 与替代项 3 合并，以便作为替代项 3 中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2 条第 2 款可以移到第 5 条。

69. 印度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泰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印度，连同秘密、神圣和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一起，还有广泛可用的传统知识无法归属于

特定社区的例子，它们已成为国家固有的组成部分。它支持替代项 3，在第 2 条第 1 款“土著和当地社区”之后加入“国家”一词。它将考虑将第 2 条第 2 款调到第 5 条持开放态度。

70.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就国家的作用问题所作的发言。

7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将 ILC 作为受益人。主管部门应在受益人的同意下，唯一发挥保管人的作用，且其本身不应该拥有任何权利。考虑到资格标准，例如，将传统知识与 ILC 直接联系起来的资格标准，难以想象为主管部门设立权利。第 5 条应涵盖对权益的管理。

7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它说，为了取得进展、做出建设性贡献和缩小现有分歧，它将在第 2 条第 2 款之下提出的案文建议，并赞同支持替代项 3。它可以考虑将第 2 条第 2 款移到第 5 条。那就要注意替代项 2，很多成员国不支持该替代项。

73. 加纳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在加纳，现行法律承认国家作为受益人，并且也有一个国家机构代表人民对传统知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2005 年《版权法案》（第 690 号法案）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总统代表共和国人民拥有并代为保管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第 59 条设立了国家民间文学艺术委员会，行使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在其各项职能当中，包括代表公众对民间文学艺术的各种表现形式进行管理、监督和注册，并且代表公众维护和监督对此种表现形式的使用，并且促进开展有关传播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各项活动。虽然使用民间文学艺术一词，但它与被视作传统知识的术语是一致的。如果涉及到民间文学艺术，法律将其称为传统知识。如果涉及到国家作为受益人和设立国家主管部门这两个问题，则根据国家法律，这两个问题是一致的。

74. 突尼斯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替代项 2 所作的发言，依据的事实是，在突尼斯，如果提到突尼斯人民，系指所有突尼斯人，没有任何其他区别。

75. 斯里兰卡代表团指出，替代项 2 和替代项 3 均在提到 IPLC 时有一个前缀“适用时”，没有充分解决其关切。IGC 必须努力找到一个折中方案，并且不是由没有土著社区的缔约方之间达成的，而是由拥有土著社区的缔约方之间达成的折中方案。

76. 中国代表团说，正如印度代表团、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团所提到的，有些国家不能将传统知识与社区联系起来，或者根本就没有土著社区。这些国家仍然有值得保护的传统知识。可通过使用“国家”或“民族”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它同意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即它不反对拥有土著群体的国家拥有权利，但也要承认一些国家没有土著群体。它们必须使用“民族”或“国家”，这是该条必须使用这两个术语的原因。

77. 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那就是，“当地社区”概念已被纳入案文草案有一段时间了，但尚未对这一概念进行讨论。它承认需要在受益人问题上保持灵活性。不过，虽然对有些成员国来说受益人是显而易见的，而对其他成员国来说并非如此，它想知道哪些群体将会被纳入案文，什么样的传统知识应予以保护以及当地社区是否适用于所有保护标准。它问这些标准是否与适用于土著人民的标准有所不同，如果没有不同，是否需要有不同的标准。在受益人条款之下，对于那些提议将国家作为受益人的代表团而言，它想知道当地社区是否也是如此。它问适用于当地社区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条件是否与适用于土著人民的范围和条件相同。因为将当地社区纳入适用范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扩大文书的范围，所以必须达成一项共同谅解，不仅是在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上，而且也必须是在有关当地社区的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成员国在此领域内的实践及 IPLC 的观点也极其重要。它不反对将“当地社区”一词纳入案文。它希望进行一次讨论，以便对该词应该包含什么进行澄清，包括在成员国实践的基础上。

78. 瑞士代表团说，IPLC 应该是文书中保护传统知识的受益人。传统知识的创作者、维护者和持有者都是受益人。另外，也要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如果 IGC 决定进一步探讨民族或国家当局是否可以以及如何被列为受益人，至少应该仔细讨论并解决以下问题：(1) 需要什么样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将民族或国家列为受益人不会损害 IPLC 的权利和权益？(2) 如何确保通过此种民族或国家当局共享的惠益直接对 IPLC 的传统知识起到保护和保障作用？(3) 在国际层面，需要有什么样的标准来明确地决定在每种情况下哪种受益人将会获得惠益？代表团不期待在全体会议上得到这些问题的答案，但期待在非正式会议上得到答案。

79.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和中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马来西亚是一个拥有丰富和多元文化的国家。在很多情况下，不同社区都在进行知识共享和交流。正因如此，它先前支持替代项 2，因为该替代项准确反映了马来西亚及拥有多元文化的其他国家的情况。不过，本着采取建设性灵活态度的精神，它支持替代项 3，该替代项不仅承认土著社区为受益人，而且提供了关于指定主管机构作为托管人的备选方案。此外，该替代项还有利于同关于“权利的管理”的第 5 条一起考虑受益人条款的一个替代项。

80. 泰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替代项 3 中增加“国家”一词的建议。在合并替代项 2 和替代项 3 时，增加这个词是一种好办法。可将第 2 条第 2 款改为替代项 3。

81. 日本代表团重申应该对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受益人做出明确说明，因为传统知识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之间存在与众不同的联系。因此，将国家和民族列为受益人是有问题的，严重地冲淡了这种联系。IGC 需要进一步考虑替代项 1，将受益人的范围仅限于 IPLC 是否恰当。另外，应该对“当地社区”的含义做出明确定义。

82. 巴拉圭代表团说，它认为，民族的概念是要寻求涵盖一些国家无法确定传统知识来源的现实。它指出，从法律角度来讲，民族的概念不明确。因此，它希望继续讨论并尝试解决这一关切。

83. 美国代表团指出，一个成员集团曾提议，如果传统知识无法归属于某个 ILC，则可将国家列为受益人。不过，该建议可能与“术语的使用”条款中的传统知识定义不一致。例如，替代项 1 中传统知识的定义规定，传统知识由 IPLC 创造、维持和发展的知识。在该替代项中，“民族/国家”是放在括号中的。替代项 2 中的传统知识的定义也规定，传统知识是由 IPLC 创造、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的知识，并且把“民族”放在括号中。如果传统知识不再归属于某个 ILC，它想知道该社区如何维持、控制和保护该知识。建议将国家列为受益人的情形似乎与这些定义冲突。拟议定义中唯一可以考虑将国家列为受益人的情形是该知识可能是由国家本身创造、维持和发展的。关于国家是否可以作为受益人的讨论应该以国家是否可能创造传统知识为前提条件。关于第 2 条，它支持替代项 1 中的第 2 条第 1 款。关于第 2 条第 2 款，知识产权制度的受益人是广大社会，因为该制度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并且也可以传播信息。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只应包括持有和维护受保护传统知识者。另外，替代项 1 中第 2 条第 2 款中关于传统知识托管人的语言与第 5 条所载语言相抵触。因此，与适当托管人的批准和参与有关的问题应该留在与第 5 条有关的讨论中解决。关于替代项 2 中第 2 条第 1 款，它要求对术语“国家”和“民族”的定义和意图进行说明。它想知道这两个术语是否意味着国家政府或描述特定 ILC。第 2 条第 2 款似乎表明国家就是国家政府，且该条款只允许由国家设立用于确定受益人的国家主管部门。此外，鉴于世界各地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情况各不相同，主席的信息说明还要求成员国考虑给予有关受益人定义的国家法律或习惯法一些自由。它支持对此方面进行研究，并想更好地了解为什么术语“国家”或“民族”应被纳入受益人的范畴，特别是通过现实世界的例子来开展循证研究和分析。主席的信息说明还解释说，一种解决办法可能是将国家或民族列为受益人，但为它们提供一个不

同且可能更窄的保护范围。它有兴趣听听其他成员国如何看待这一提案以及可以设想何种类型的保护范围。不过，它对将民族和国家列为受益人仍然存有关切。

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3，该替代项列出了文书的主要受益人，即 IPLC。它为各国在国家一级依据国家法律确定其他受益人保护了政策空间。IPLC 必须是传统知识保护的主要受益人，但不是唯一受益人。必须承认每个国家确定其境内受益人的规则。为成员国确定受益人保留政策空间是摆脱现有停滞不前状况的一种办法。

85. 主席宣布开始就“客体”发表意见。

8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说它在 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的立场是支持替代项 2。为了取得进展，如果提及传统知识为保护客体，它可以支持替代项 1。本文书涉及的是传统知识，大家对此并无争议，IGC 不应无休止地陷入对传统知识定义的讨论。按照替代项 3 中所述标准，替代项 4 和替代项 3 可以合而为一。

87. 泰国代表团以前支持替代项 3。但为了取得进展和为了消除太多的替代项，它支持替代项 1，并认为 IGC 将选择“术语的使用”中关于该问题的替代项 1。

8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替代项 1。

89. 印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以及泰国代表团所作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1，但必须如替代项 3 所反映的那样在“术语的使用”中对传统知识进行适当定义。它不支持第 1 条中的资格标准。

9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资格标准应放在第 1 条而不是定义中。它支持替代项 2。

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更喜欢替代项 1。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

92. 美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4。它不赞成将替代项 3 和替代项 4 合并。它不能接受可能允许将已在社区之外广为人知的信息作为传统知识予以保护的资格标准。不清楚民族/各国如何创造或发展传统知识。如果所列这些传统知识领域并不详尽，它想知道为什么选择这些领域而不是其他领域。它问替代项 3 中引用的清单是否可以作为实例被包括进来。

93. 日本代表团说，为避免在是否应在国际层面为传统知识提供保护问题上可能出现争议，提高清晰度至关重要。需要澄清“传统”的标准。此外，诸如“代代相传”和“与受益人的文化遗产相关联”等措词不适合作为本文书的客体，因为它们的含义不清。此外，不同持有者之间可能在相同或几乎相同的传统知识上存在的冲突。换句话说，相同或几乎相同的传统知识可能彼此独立地存在于不同区域。为避免出现任何可能的争议，必须提高清晰度。

94.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美国代表团关于替代项 4 的发言。该替代项提到了标准、特征和术语，这些都不是该条款的对象。替代项 4 还涉及其他三项条款。尼日利亚代表团想知道如何处理这些条款。它还提到日本代表团对“代代相传”和“传统”表示的关切。一些国际文书同样使用了这些传统知识术语。它想知道这些国际文书的法律地位和执行这些文书的国家法律是否受到质疑。它想知道为什么不能在涉及同一客体的《条款草案》中使用同样的措辞。与跨境传统知识的相同持有者有关的内容是另一项条款的主题。它希望将这些主题分别放在具体条款中，以便案文更清晰。

95. 智利代表团说，本文书显然适用于传统知识。它正在研究在替代项中引入资格标准的想法，以便明确要保护的知识。它不愿列入一个时间表。它希望其他代表团提出替代项，以便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

96. 美国代表团澄清说，它以前的发言涉及的是替代项 3。它愿就智利代表团关于替代项 4 的意见作出回应。与其他知识产权框架中采用的方法类似，替代项 1 应该开始减少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类别。对受保护传统知识进行了定义的分析的第二部分出现在第 3 条。这些类别的资格要求普遍依赖于包括 IGC 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应利用这些条件来确定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传统知识。它承认在 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且智利代表团再次提出的关切，这些关切涉及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传统知识必须满足在不少于 50 年的时间内代代相传的时间要求。一些成员国说，就传统知识而言，提出若干年的期限可能不合适，因为一些 ILC 在衡量过去的时间方面可能会采取不同的方式。但是，一些时间要求是必须的。代表团提议讨论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是否应当保持若干世代的问题。这种理解与其他传统知识定义是一致的，因为大多数成员国承认传统知识在世代之间相传或代代相传。在确定传统知识必须维持多少代时，必须考虑传统知识和家庭结构的性质和动态。例如，在全世界，包括在美国，几代人住在一起的情况都很常见。例如，祖父母、父母和孩子经常住在同一屋檐下。有时，一个家庭特别幸运，曾祖父母也可能依然在世，在某些情况下，也与家人同住。在此情况下，祖父母或曾祖父母可能在某天早上创建传统知识，例如，一种新的食谱，并在这一天与其他家人分享这些信息。到了晚上，可以认为传统知识已经传递了三代或四代，在不到 24 小时内创造了某种形式的受保护传统知识。确立均衡的时间条件作为资格标准为确定什么样的传统知识可能受到保护提供了一条明确的道路。由于通常存在四代人在特定时间内同时存在的情况，它提议包括一项时间条件，要求传统知识必须维持五代以上才能获得保护。这可以替代 50 年的时间要求。它希望成员国可以考虑这项新提案，并期待讨论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传统知识应当维持的适当世代数量。

97.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根据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定义，新的传统知识将很难获得保护。如果基于一项传统的传统或创新是在一个世代出现的，则在该世代之后的几个世代得不到保护。因为得不到保护，它可能变得普遍并被其他人使用。他想知道如果经过了五个世代，如何确保它受到保护。由于这项传统或创新在最初几代没有获得保护，那么一旦被其他人广泛实践和使用，实际上永远不会获得任何保护。

98. 尼日尔代表团说，美国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时间因素没有相关性。早在 2001 年的报告和调查表明，“传统”一词与期限无关，而是与创造方式有关。因此，重要的不是传统知识的使用时间，而是其代代相传的方式。它说，日本代表团已经认识到，正如文件 WIPO/GRTKF/IC/24/8 中记录的那样，传统知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创造、使用或利用是社区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传统”并不一定意味着知识是古老的。这个问题已经在 2001 年得到解决。传统知识可以从同一代人那里学习。那些继承了传统知识的人通常会开发和丰富这些传统知识。

99. 埃及代表团提及尼日尔代表团的发言，并说有几个要素使知识具有传统特征，持续时间就是其中的一个要素。还有知识传播的问题，以及如何通过世代相传，即从亲戚、祖父母、父母那里传递知识而不是通过正规教育传递知识的问题。日本有一个名为“活的人类宝藏”的项目，被教科文组织用于推广活的传统。日本正在为今世后代保留遗产。该项目已在全世界推广，以保留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也是如此。它是动态的，不是固定不变的。最重要的标准是它如何通过口头传授而不是正规教育代代相传。

100.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南非代表团选择替代项 1。各代表团不应讨论资格标准和期限问题，这会使问题更复杂。关于保护期限的讨论应仅限于第 7 条。

101.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时间问题是一个难题。在美国代表团给出的实例中，祖母有权拥有专利或选择用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来保护她的食谱，但食谱不是传统知识，因为它与社区没有关联。把食谱传给自己的女儿和孙女并不构成一个社区。不妨用一个更好的实例来说明对这一术语的关切。由于出现了关于期限的条款，而且其与资格标准有别，因此，混淆了很多问题。不要忘记，IGC 正在创建一个与知识产权制度存在联系且相互影响的类似制度，而且不是每个类别的知识产权实际上都有一个确定的期限。例如，商业秘密就没有时间限制。为了划定 IPLC 知识的范围而预先采用一个武断的时间条款是不明智，也是不谨慎的。各代表团应考虑如何思考与所讨论传统知识的保护范围和类别有关的术语。关于对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的关注，不要忘记达成最低标准协定才是目标。虽然一些国家不想承认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中的某些类别的权利，但其他国家可能会承认这些权利。如果什么都不做，那么国家法律就可以为所欲为。想法是就可以处理的知识产权类别确定一些最低基准，以便对这类知识产权做出一致的处理。

102.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的发言。资格标准可以在定义客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在文书中适当列出。关于国家经验和实践的具体实例可有助于区分“传统”知识和“当代”知识。

103. 斯里兰卡代表团说，替代项 1 和替代项 2 都提到传统知识是动态和不断演进的。规定 50 年的期限不利于对演进更为频繁的传统知识的保护。

1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文书的客体是传统知识，对此并无争议。为清楚起见，关于客体的条款应尽量简单，只规定传统知识是保护的客体即可。它支持替代项 1。资格标准应在第 7 条中讨论。关于时限的想法与该客体无关。

105. 巴西代表团反对在替代项 4 中列入资格标准，因为它们不适合放在这里。

10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那个关于传统知识的实例听起来很有意思，但在现实中，知识生产者并不是那样做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1。资格标准不应出现在这一条款中。它提到并支持替代项 1 和“术语的使用”中所载知识产权的特征。成员国可以参考这些特征，以了解本文书意义上应该定义传统知识的特征。

10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这是一次有趣的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基本问题。它问提案方是否认为世界上所有社区或文化都拥有某种形式的传统知识。如果是这样，它想知道传统知识与公有领域之间的界线在哪里，这是为了保存公有领域，因为公有领域是一个共同平台，从历史上讲，所有未来的知识和发明都源自公有领域。

108. 加纳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强调了在替代项 4 方面存在的一些难题。替代项 4 要求当前受保护的要素将在 50 年后进入公有领域。它怀疑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是否真的是这个意思。它回顾说，IGC 给出的理由是传统知识不能很好地适应某些严格的知识产权标准。IGC 通过承认有些群体可以拥有传统知识的权利而取得了一些进展。很难理解为什么要突然规定本可以受到几百年保护的知识只有 50 年的寿命。这不是人们对传统知识的理解。替代项 1 很简单，将传统知识作为客体，并在定义部分作出了相关规定。关于资格标准，IGC 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当涉及保护的客体时，没有理由谈论标准。

109. 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以及巴西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不支持第 1 条中的资格标准。替代项 1 应当就足够了，但应在“术语的使用”中体现替代项 3 的措辞。

110.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资格标准不应出现在本文件中。

111. 美国代表团回答了加纳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根据替代项 4，在经过 50 年或几代人之后，该客体是否会进入公有领域。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替代项 4 确立了与受保护传统知识定义有关的资格标准，该标准载于各术语中。受保护的傳統知識必須滿足第 1 條所載資格標準以及第 3 條規定的條件。術語定義或術語表包含了傳統知識的廣義定義。它有興趣聽聽新傳統知識——已經產生且必須立即作為傳統知識加入保護的傳統知識的實例。正如尼日利亞代表團所指出的，對於新的客體，知識產權可以得到保護。它希望聽到關於不受本文件保護就會受到損害的新傳統知識的實例。

112. 中國代表團支持印度和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作的發言。關於客體的條款不應該涉及資格標準。這可以在例外與限制等其他條款中討論。否則，如果狹義界定該客體，會不利於保護傳統知識。

113. 尼日利亞代表團問美國代表團，替代項 4 中的各種標準是否與 IPLC 協商製定的。它希望確保 IGC 的工作心態是，除了遵循自己的習慣和當地做法之外，IPLC 或許有興趣使用符合其生活方式和世界觀的傳統知識產權制度。不應該是二選一。

114. [秘書處的說明：以下討論是在次日即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進行的。]主席說，主持人回顧了前一天的討論，並將基於這些討論提出一些初步建議和想法。他強調，提出的材料只是一項“未完成的案文”，沒有法律地位，也不是一項修訂。該材料只是主持人認為在進行第一次修訂之前值得提出並徵集初步意見的一些思想和想法。他請主持人介紹他們的工作。

115. Bagley 女士代表主持人發言，她說，他們已在條款草案的 4 項條款方面取得進展。主持人努力領會成員國的立場並保持案文明晰。提出的材料不是對條款草案的修訂，而只是主持人的“未完成的案文”。她將介紹對目標和客體的擬議修改，Hao'uli 女士將談及受益人和權利的管理問題。對後者進行修改只是為了適應對受益人條款作出的修改。作為主持人，他們非常讚賞成員國願意非正式參與，以確保主持人尽可能準確領會所表達的各種立場。主持人將繼續向成員國作出澄清，並按照建議改變自身的工作，以便忠實和有效地推進案文。關於“政策目標”，目前有兩處修改。首先，根據瑞士代表團的提議，主持人介紹了新增的替代項 3。這項條款採取了積極而不是消極辦法處理協議中的各項目標。該條款的案文如下：“本文件的目標是支持根據國家法律在知識產權制度中適當使用傳統知識，承認傳統知識持有者的權利。”不是重點關注盜用、非法占用或濫用問題，這些都是 IGC 難以界定和納入的術語，而是重點關注支持對傳統知識和傳統知識持有者對這些知識的權利的適當利用。第二，出現了新的替代項 4，將美國代表團先前提出的替代項 3 和替代項 4 合而為一。美國代表團也介紹了先前的替代項 3。主持人修訂了其結構以適應不同的目標，因此該替代項目前的案文如下：“本文件的目標是：(a) 對受保護傳統知識的保護應當有助於促進創新和知識的轉讓與傳播，使知識的持有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於社會和經濟福利，並應有助於權利和義務的平衡；(b) 承認活躍的公有領域，即可供所有人使用且對創造力和創新至關重要的知識體系的價值，承認有必要保護、維護和加強公有領域；(c) 防止錯誤授予直接基於通過非法占用方式獲得的受保護傳統知識的知識產權。主要變化是增加了(c)項，並將原來的兩項用字母編號。在客體方面，主持人刪除了替代項 3，因為各代表團似乎一致同意支持替代項 1、2 或 4。主持人對替代項 4 進行了修訂（由於主持人刪除了替代項 3，它已成為新的替代項 3），按照美國代表團的要求，插入了一個五代人的期限以作為 50 年期限的替代項。正如美國代表團指出的那樣，該期限並不是一個應按照第 7 條處理的保護期限，而是對受本文件保護的傳統知識的要求。主持人注意到，大量成員國不同意將該期限作為傳統知識的一個特點或標準。由於成員國重點關注的是作為有關第 3 條的最低標準協定的案文，因此，感覺可以取消對這種時間限制的需要。

116. Hao'uli 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 对第 2 条“受益人”和第 5 条“权利和利益的管理”发表了意见。第 2 条的“未完成的案文”中有两个替代项。替代项 1 的案文如下:“本文书的受益人是持有受保护的传统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日本代表团和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替代项 1。新的替代项 2 脱胎于以前的替代项 3。主持人采纳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其他成员国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即它们事实上支持旧版本的替代项 3, 而不是旧版本的替代项 2。主持人删除了替代项 2。新的替代项 2 是以前的替代项 3 中的第 2 条第 1 款, 其案文为:“本文书的受益人包括可能根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然而, 中国代表团希望保留对“国家”和/或“民族”的提法, 并建议插入新的措辞, 即“如果适用, 本文书的受益人包括土著[人民]、当地社区以及国家和国家法律可能确定的国家[和民族]等其他受益人”。主持人将替代项 3 的第 2 条第 2 款移至第 5 条。这反映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第 5 条讨论了成员国设立或指定主管机构以便作为受益人的托管人问题。主持人只对第 5 条进行了修改以反映围绕第 2 条发表的意见, 并调整了第 2 条第 2 款旧版本各替代项的位置, 使其成为当前版本第 5 条第 1 款的替代项 3 和替代项 4。第 5 条第 1 款的替代项 3 规定:“成员国也可以根据其国家法律, 在受益人的[同意]/[直接参与和批准]的情况下, 指定主管机构代表受益人担任托管人。”主持人在第 5 条第 2 款中提到应当将主管机构的身份通知 WIPO。第 5 条第 1 款的替代项 4 本来是第 2 条第 2 款的替代项 3, 其中规定:“成员国还可以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根据其国家法律指定主管机构代表受益人担任托管人”。由于没有就第 5 条展开大量讨论, 主持人没有减少第 5 条第 1 款的替代项数量。应就第 5 条第 1 款举行更多讨论。她问是否应该积极要求受益人同意这一指定。该要求在新版案文的替代项 3 中。她问是否应该要求在做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习惯规范、法律和实践管理自身权利和利益的权利(替代项 1), 或者将这个问题留给国家法律去解决(替代项 2)。

117. 主席宣布开始就这些想法提出初步意见。

118. [秘书处的说明: 所有发言者都对主持人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关于“政策目标”, 它更喜欢替代项 1, 但会考虑瑞士代表团介绍的替代项 3。关于第 1 条, 它更喜欢替代项 1。关于受益人, 它感谢主持人充分领会非洲集团和 LMC 对新版案文替代项 2 的立场, 包括删除了第 2 条第 2 款。关于第 5 条, 它有一点困惑, 因为第 5 条第 1 款不仅有替代项 2, 还有其他 3 个替代项。它更喜欢第 5 条第 1 款的替代项 2, 不喜欢新版案文中的任何替代项。它可以支持第 5 条第 2 款。

119. Bagley 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 对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表示赞赏。她说, 把第 5 条第 1 款的所有替代项都放在第 5 条确实令人困惑。这些替代项旨在确保来自第 3 条的关于第 2 条第 2 款的替代项不会丢失。主持人把它们放在第 5 条, 是因为稍后将讨论第 5 条, 而且成员国将有机会选择他们认为最好的措辞。

120.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说仍在审议该提案。它以本国身份指出, 它认为第 5 条载有许多不同提案, 这些提案试图反映谁是受益人, 以及受益人与 IPLC 的关系。它与土著人小组会议举行了会谈。必须与作为受益人的土著人民进行交流。然而, 一些国家的立法表明还有其他类别的受益人, IGC 必须将这些受益人纳入案文以确保灵活性。智利代表团正在分析第 5 条, 该条寻求在土著社区不易识别等情况下, 为发挥国家的管理作用提供空间。

121. 瑞士代表团说, 增加的替代项事实上是基于其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然而, 那只是它提出的一个想法, 并不是关于案文的提案。该想法旨在对本文书采取一种积极的方法。本文书的目

标是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在知识产权制度内适当使用传统知识，并考虑到习惯法和土著社区拥有此类知识的权利。还要支持惠益分享。之所以提出这种不同的方法，是为了找到办法，解决“政策目标”不同替代项中存在若干争议概念，例如盗用、非法占用、非法使用和非法挪用。该想法是基于现有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文书中的条款，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和 UNDRIPS。在“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范围内，《名古屋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12 条中使用了“根据国内法和习惯法”等术语。其目的是在传统知识范围内尽可能使用国际商定措辞。这是试图界定一项目标，那就是让知识产权制度和传统知识制度能够以和谐和相互支持的方式共存。代表团将更加详细地研究主持人提出的案文提案，以了解其想法是否得到领会。它期待与其他代表团讨论该提案。

122. 关于“政策目标”，印度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1，对于替代项 4 中，它想将(c)项中的“直接”和“受保护”二词放在括号里。关于“客体”，它支持替代项 1，但希望看到其在第一次修订稿的“术语的使用”中出现。关于第 2 条，它希望把“包括法律实体在内”一语放在替代项 2 中的“其他受益人”之后。这也同样适用于“政策目标”和第 1 条，因为对于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关心这些利益的是法律实体，它们也应该是这种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关于第 5 条，它需要有更多时间，并保留稍后进行评论的权利。

123. 南非代表团说，关于“政策目标”，相同的利益集团正在力推替代项 2 和新版案文的替代项 4。这两个替代项应该合而为一，以便涵盖各方利益，而不是让这些想法零散地到处分布。替代项 4 的(c)项重复了替代项 1 的第 2 款。这些内容是可以合并的，这样就可以涵盖替代项 1。正是同样的利益集团在推动这个想法，这样他们就能巩固自己的观点。在“权利的管理”方面，它需要时间来研究，以便向前推进并缩小分歧

12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更喜欢“政策目标”的替代项 1。至于替代项 2 和替代项 4，值得探索如何合而为一。它欢迎瑞士代表团关于积极办法的提案，但须在集团内进一步磋商。关于“客体”，它更喜欢替代项 1。关于“受益人”，它更喜欢替代项 2。关于“权利的管理”，它希望在采取任何正式立场之前先在集团内部进行讨论。

125. 关于第 2 条，巴西代表团更喜欢替代项 2。这是保持灵活性的一个好办法，是容纳成员国的不同现实和成员国处理这些问题时的不同看法所必须的。关于第 5 条，它认为“国家”一词或许可以在一些国家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不可能确定受益人的情况下。它期待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问题。

126. 中国代表团赞成“政策目标”的替代项 1，但也准备讨论其他替代项。在“客体”方面，替代项 1 很简单，而替代项 2 给出了更清晰的定义。该定义必须与各项术语的定义协调一致。关于第 2 条，替代项 2 讨论了包括民族或国家在内的其他受益人。在国际一级，应充分考虑各国的关切。它建议在“其他受益人”之后增加“民族或国家等”一语。

127. 巴拉圭代表团更喜欢第 2 条的替代项 2。

12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就“政策目标”问题表达的观点与防止盗用或滥用传统知识有关。产生一项积极保护权利而并非仅仅作出声明的文书非常重要。关于第 1 条，不应插入关于资格标准的段落，因为界定关于传统知识的资格标准与传统知识的性质相悖，特别是在确定关于传统知识的术语时。

129. 美国代表团期望研究并进一步讨论主持人作出的修改。

130.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非正式会议和散发了主持人编写的、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之后举行的。]主席说，主持人将介绍第一次

修订稿，并解释修改的背景和理由。然后他将请各代表团提出技术问题和作出说明。他鼓励各代表团在稍后再次召开全体会议之前继续审议第一次修订稿。他回顾说，主持人很公正，并且秉持善意，以专业且均衡的方式，根据商定的起草规则开展工作。第一次修订稿显然是试图进一步说明不同替代做法，并确定能缩小分歧的潜在领域。他请各代表团倾听和思考主持人要说的话，而不是直接自己发言。他请主持人介绍第一次修订稿。

131. Bagley 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说主持人已在半条款上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主持人赞赏各代表团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和渴望寻求共同立场。在保留或提高案文明确性的同时，主持人做出了真诚的努力，以准确地反映各成员国的立场。在一些条款中，受成员国发言的启发，主持人引入了新版案文的用语或修改了不清楚的措辞。如果这种调整无益或适得其反，主持人愿意进行纠正性调整。第一次修订稿没有法律地位，各项修订可以很容易纠正。第一处修改是条款草案的编号。“政策目标”目前第 1 条。许多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协定都是这样安排的。这并非预判最终文书的性质。根据成员国的发言，删除了替代项 1 的第 2 款，因为该款更适于而且目前已经放在替代项 4 中。主持人还介绍了其他修改，即主持人介绍的新版案文的替代项 3，其中采取了积极办法来实现该协定的各项目标。主持人对先前版本的替代项 3 进行了编辑，使其成为新版案文的替代项 4，主要包括在先前替代项 3 中增加了关于错误授予专利的客体的内容，并修改了措辞以反映多个目标，因此出现了(a)项、(b)项和(c)项。关于新版的替代项 3，几个代表团表示将进一步考虑主持人介绍的措辞。应该确定是否有任何成员国支持该措辞或是否应删除该措词。下一条是“术语的使用”，唯一修改是它目前被改为第 2 条。“文书的客体”目前第 3 条。如主持人在“未完成的案文”中所述，先前的替代项 3 已被删除，因为所有代表团都支持替代项 1、替代项 2 或先前的替代项 4（已重新编号为新的替代项 3）。这是在根据任务授权缩小分歧。主持人还根据美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要求，修改了先前的替代项 4（也即新的替代项 3），以便插入一个五代人的期限作为 50 年期限的替代项。该期限不是保护期限，而是对将受文书保护的传统知识提出的一项标准或要求。由于成员国要么支持替代项 1，要么支持先前版本的替代项 3（即新版案文的替代项 2），以前的替代项 2 已被删除。已根据成员国的意见修改了新版案文的替代项 2，以表明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将国家或民族列为受益人。其中的第一行也变得更为严格，将“在适用时，受益人包括”改为了“受益人包括”。这样修改是因为该句的其余部分具有很大开放性。删除了每个替代项中的第 2 条第 2 款，要么将其纳入了“权利的管理”中，要么将其作为冗余的内容删除了。第 5 条为“保护的范范围和条件”。替代项 1 保持不变。但修改了替代项 2，以便体现替代项 1 的措辞，按照一些成员国的建议，将其作为第 5 条第 1 款的新的起首部分。还修改了替代项 2 的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第 3 款以纳入代表团的建议，从而阐明成员国不会直接确保某些行动，但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益人的某些权利和传统知识使用者的某些义务。利用成员国提供的措辞修改了替代项 2 的第 5 条第 4 款，以涉及未受到第 5 条第 2 款或第 5 条第 3 款保护的传统知识。其中规定：“如果传统知识未受到第 5 条第 2 款或第 5 条第 3 款的保护，成员国[应当]/[应]在适当情况下与受益人协商，尽最大努力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主持人还删除了以前的替代项 3，因为它不再得到任何成员国的支持，主持人还将以前的替代项 4 重新编号为新版案文的替代项 3。关于替代项 2 的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第 3 款(b)项被修改为：“使用者注明上述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并使知识的使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主持人对该项的含义存有疑问，并想知道成员国和使用者应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她请支持该措辞的成员国作出说明，以确定是否可以进一步修改或删除该措辞。

132. Hao'uli 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介绍了第 6 条，该条原为第 3 条之二，标题为“[补充性]防御性措施”。在第 6 条第 3 款，主持人根据要求将最后一句放在了括号内。在目前版本的第 6 条第 5 款和

第 6 条第 6 款中插入了“可公开获取”一词。根据土著人小组会议在非正式会议中的要求，主持人将新增的“可公开获取”一词放在了括号内。她问成员国是否支持将这些内容放在括号内。主持人还被要求将第 3 条第 7 款放在括号内。另外，第 6 条不变。第 7 条“制裁”有两个替代项。新的替代项 1 源自非正式会议中的一项发言，其内容如下：“成员国应制定适当、有效、劝阻性和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处理对本文书所载权利的侵犯”。另一个替代项未经编辑，但更改了编号。第 8 条未经讨论，因此，除了编号外，没有进行编辑。第 9 条“权利/利益的管理”有 3 个替代项。替代项 1 和替代项 2 与主持人的“未完成的案文”文件非常相似，其中根据非正式会议中的发言作出了一些修改，并引用了旧版案文的“受益人”条款第 2 款的替代项。替代项 3 是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中提出的一项新提案，其案文如下：“成员国可以根据国家法律设立一个涉及本[文书]规定的可公开获取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的主管部门，负责接收、编制、储存和在线出版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第 10 条“例外与限制”有 2 个替代项。替代项 1 是在非正式会议中作出的发言，其内容是：“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合理的例外与限制，但这种例外与限制不得不适当地妨碍本文书的执行”。替代项 2 基本上是以前的案文，对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中提出的具体例外情况部分作了一些修改。第 10 条第 3 款的案文为：“[除了第 1 款规定的例外与限制情况外]，[成员国]/[缔约方]可根据国家法律为以下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主持人被要求对第 10 条第 3 款(c)项进行修改以保护公众健康或环境，以及插入(e)项，其案文为：“把治疗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该案文实际上逐字摘录了该条的第 6 款。非正式会议中没有讨论第 11 条和第 12 条，因此，没有作出修改。第 14 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已经修改，其中增加了第 14 条第 2 款，主持人认为该款是一项不减损条款。他们根据请求将这一条款放在这里，但成员国不妨考虑将其作为一条独立条款是否更为合适。没有讨论第 15 条“国民待遇”，因此，只修改了编号。第 16 条“跨境合作”原先有 2 款，现改为：“如果[第 5 条规定的]同一[受保护]传统知识处于一个以上[成员国]/[缔约方]的领土之上，或者由位于若干[成员国]/[缔约方]的一个或多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共有，这些[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努力合作，酌情让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以期落实本[文书]的目标”。按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中提出的请求，第 16 条被放在了括号内。

133. [秘书处的说明：本部分会议是在休息后举行的。]主席宣布开始对第一次修订稿发表一般性意见。

134. [秘书处的说明：发言者都对主持人所作工作表示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第一次修订稿是一个更明确的版本。其中括号更少，综合了各个替代项和不同支持者的想法。它为继续讨论打下了极好的基础。

13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说第一次修订稿试图涵盖所有成员国的不同立场。本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对这些条款都持有共同立场。各成员将以其本国身份反映其详细的立场。印度代表团希望在缩小分歧方面取得进展，让第二次修订稿更加清晰，括号更少。印度代表团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并提供充分合作。

136. 尽管对案文中内容仍有分歧，但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为此做出贡献。它不相信新案文真的有助于理解案文及其影响。

137.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成员将介绍自己的立场。

13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说第一次修订稿充分反映了成员国的所有不同立场。它准备建设性参与讨论。

139. 埃及代表团说，第一次修订稿无疑是一个进步。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令它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仍有许多不同的意见。它敦促 IGC 的与会者表现出一些诚意，不要因为括号或某些实际上对本文书含义没有影响的术语而陷入僵局。

14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由于一些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似乎消除了一些进展阻碍。同时，仍然存在显著分歧，而且基本分歧也没有得到解决。各代表团必须务实，并认识到目前还没有共同的政策目标。IGC 必须继续将讨论的重点放在任务授权中确定的核心问题上。关于第一次修订稿，它将重点关注就核心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对于那些只进行简单讨论的条款，它将保留其立场。

141. 印度代表团说，分歧正在缩小是一个进步，并期望积极参与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142.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说它只有时间看前 4 个条款。关于其他条款，该集团成员将各自以本国身份表达立场。

143. 泰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其中反映了本着建设性参与和公平交流精神形成的立场，致力于缩小现有分歧，并侧重于解决重要的关键性问题。它保留在必要时对一些条款发表评论的权利。

144.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所有立场都很清楚。IGC 有必要做出不懈努力，加强协调。它准备建设性参与后续会议。

145. 美国代表团指出，尽管案文中替代项数量有所减少，但在立场上仍有一些根本性分歧。它期待继续进行讨论，以帮助缩小分歧和解决这些分歧。

146. HEP 的代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观点。

147. 主席宣布开始就“政策目标”发表评论意见。

14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注意到没有保留替代项 1 的第 2 款。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政策目标的宗旨必须是防止错误授予直接基于受保护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权利。

14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替代项 1，还支持本文书目前的第 1 条。它还支持将替代项 1 中的第(ii)项移至替代项 4。关于瑞士代表团介绍的替代项 3，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更加明确“支持在知识产权制度中适当使用传统知识”的含义。

150. Bagley 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证实这是主持人在瑞士代表团所提想法基础上提出的一项提案。有两个分支。一个是关于适当使用传统知识的积极观点。可以删除具有挑战性的术语“盗用”一词。第二个具有挑战性的概念是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它虽然并不能完全归入适当使用的范围，但也可被视为与承认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有关。这体现了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的想法。得以保留原因是主持人认为它或许为缩小分歧提供一个机会。如果没有成员国支持，它将被删除。

151. 瑞士代表团赞赏主持人在替代项 3 中采纳其关于积极办法的想法。它还对那些表示对该案文有兴趣的代表团表示感谢。这种办法有几个优点，有助于缩小现有分歧。例如，其中允许以相互同意的方式在国际文书中制定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措施或权利。瑞士代表团没有预判 IGC 的任何结果，可能会在稍后阶段再建议对该案文进行微调。它期待进一步讨论这些替代项。它支持在文书中保留该案文。

152.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倾向于替代项 1，但不影响在集团内部就第一次修订稿提出不同意见。关于替代项 3，它感谢瑞士代表团提出提案和寻求解决办法。其措辞方式可以起到序言的

作用。替代项 4 的措辞更多的是与补充措施有关，而不是政策目标。虽然不是本集团更喜欢的替代项，但建议在新案文的(c)项中将“直接基于”改为“涉及利用”，以便与第 14 条保持一致。

15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支持新的条款编号。在第 1 条中，它支持替代项 1。替代项 3 以及其关于适当使用传统知识的积极办法值得进一步讨论。

15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替代项 2。但它希望将“基于传统”一词放入括号内并删除。它支持提及创新，其中应涵盖各种各样的创造和创新，而不是某一特定类别。它不太明白“基于传统”一词是什么意思，期待有人解释一下。替代项 4 中载有它支持的多个概念，例如，提及公有领域、保护创新的概念、知识传递和传播以及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关于替代项 1，它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涵盖了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关于替代项 3，它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深入考虑。

155.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观点。它倾向于替代项 1。在替代项 3 中，“受益人”可以取代“传统知识持有者”。

156. 印度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和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1。

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1。关于替代项 3，对其附加值仍然有些不明确。也许可以将积极办法合并到替代项 2 中。

158. 中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1，但增加了先前案文中的第 2 款，目前为替代项 4 的(c)项。必须说明防止滥用的重要性。

159. 巴西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1。替代项 3 中的措辞作为序言似乎更适合。关于替代项 4，它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关于(c)项，它要求将“直接基于”放在括号里，并按第 14 条规定列入“涉及利用”一语。

160. 加拿大代表团继续评估每一个替代项。它注意到关于删除替代项 1 中第 2 款的建议。由于希望在考虑其备选项时有一定的余地，而不是仅限于考虑一个替代项，加拿大代表团愿继续与加拿大各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协商探讨所有相关备选项。删除该款并总体上将案文分为相互排他的备选项限制了其活动余地。在包括替代项 1 在内的最多备选项中，必须自己认识到，不必过早地选择阵营。它赞成保留替代项 1 的第 2 款，不论是否将其放在方括号中。它希望在替代项 1 的(d)项中把“基于传统”一词放在方括号中。它仍然致力于缩小现有分歧的目标。

16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3，但仍然认为应该保留替代项 4。令它遗憾的是，一些条款正从所有 4 个替代项中被删除。也许能有一种方法调和各替代项，以统一每一个提案的一些有价值的方面。

162. 智利代表团赞同其代表 GRULAC 就替代项 1 表达的立场。智利代表团也赞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希望确保继续体现替代项 1 的第 2 款。

163. INBRAPI 的代表强调，替代项 1 包含了其他国际文书中提出的一些要素。但《名古屋议定书》只包括遗传资源。替代项 1 中的内容或许涵盖了未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替代项 3 包括一些有趣的内容，如承认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为取得进展，她对提出涵盖各方不同利益和关切的政策目标持灵活态度。

164. 泰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就支持替代项 1 所作的发言，该替代项中明确概述了本文书的主要目标。但泰国代表团对替代项 3 感兴趣，因为其语言看起来清楚且直截了当，但它还不太明白在知识产权制度中适当使用传统知识的概念，因此，尚无法支持该替代项。

165.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各项目标必须反映当前知识产权背景和当前国际法中的空白。替代项 3 提供了一种有用的方法来实现这一点，并将侧重点放在了本文书可以实现的积极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倾向于在进一步讨论之前，继续将这一措辞保留为“传统知识持有者”，并指出尚未就受益人特别是国家和民族达成共同谅解。

166.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本文书为传统知识提供有效的保护，这是最重要的。

167. 日本代表团说，关于替代项 4 的(c)项，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概念是至关重要的，无论知识产权权利是否直接基于通过非法占用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它建议删除替代项 1 的第 2 款，代之以替代项 4 的(c)项，案文如下：“防止将知识产权权利错误授予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它还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就替代项 2 中的“基于传统”一词所作的发言，因为该词并不明确。

168.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在替代项 1 中增加旧版案文的第 2 款。替代项 3 中的案文适合出现在序言而不是目标中。

169.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且更喜欢有第 2 款的替代项 1。它仍在考虑替代项 3。

170. 苏丹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1 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立场。

171. 巴拉圭代表团赞成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有第 2 款的替代项 1。

17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如果把第 2 款放回替代项 1，应像以前一样放在括号中。

17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适当且平衡的替代项 4。关于替代项 2 和替代项 3，它持灵活态度，但需要更多时间仔细考虑每个句子。

174. 主席宣布开始就替代项 3 发表评论意见。

17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支持替代项 1 与其中“术语的使用”之下的传统知识的定义结合起来。

176. 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大会议代表对取得进展表示高兴。她请成员国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意义上的土著人民和民族问题。

17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替代项 1，但它支持的是“术语的使用”中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中的替代项 1。

178.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替代项 1，但保留“术语的使用”中对传统知识的定义。它不喜欢资格标准，并维持先前的立场。第 3 条应当包容并蓄，不应具有限制性的，并应注意到传统知识的性质不同。

1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1，不支持纳入资格标准。

180. 智利代表团对替代项 3 的支持者发表的意见表示感谢。但它不同意纳入术语部分。因此，应在括号内加上“资格”一词。
18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替代项 2 并希望把资格标准保留在该条。
18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说，IGC 应继续分析替代项 1 和替代项 2。它不接受资格标准，因为这些标准不符合本文书的目标，而且当然也不能把 50 年或五代人定为资格标准。
183. 马来西亚代表团可以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替代项 1。它不支持资格标准。
184. 巴拉圭代表团同意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意见，并且对该条款也涉及资格标准问题感到惊讶。它更喜欢替代项 1 或替代项 2。
18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倾向于替代项 3，但其中第 2 条载有传统知识的定义。可以删除第 2 款“资格标准”的标题，但案文本本身应予以保留。
186. 中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1，但不反对替代项 2。“条款的使用”可以列在第 2 条。
187.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4 条发表评论意见。
188.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说，顾名思义，IPLC 是本文书的受益人。它愿意考虑支持提及“根据国家法律确定的其他受益人”的替代项 2。这种说法为每个国家留出了空间，以确定哪些受益人应包括在内。然而，列入“国家”或“民族”等概念引发极大关注，因为它们造成了混乱。国际上没有对“民族”这个概念的定义达成共识，使得批准一项文书更为困难。第 5 条可以提到“国家”作为传统知识的可能托管人。为达成共识，智利代表团准备接受“国家法律可能确定的”表述，条件是许多代表团都同意以灵活方式接受其他受益人，但这是一种让步，目的是迎合其他代表团。因此，它支持替代项 2，但要删除其中的“国家和/或民族等”表述。
18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替代项 2 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它表示愿意灵活处理“和其他受益人”这一短语，但有一项谅解，即该短语可包括国家法律确定的所有受益人。它希望达成早期共识。替代项 2 是值得讨论的最佳选择。
19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支持替代项 2 作为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本文书的主要受益者是 IPLC，大家对此并无异议，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根据国家法律确定其他受益人。它愿意建设性参与，以便早日就受益人问题达成共识。
19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提及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替代项 2，但要删除其中的“国家和/或民族等”这一短语，因为它们不是受益人。替代项 1 涉及到“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这是一个有争议的说法。
1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2，但要删除放在括号中的“民族”一词。它同意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表达的关切。
193.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受益人应该是 IPLC。
19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成替代项 1，该替代项中明确指出受益人是作为传统知识创造者和持有者的 ILC。
195. 印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并支持目前形式的替代项 2。

196. 中国代表团理解对“民族”和“国家”这两个术语的关切，但在中国，不存在“土著人民”的概念。将民族列为受益人是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它准备努力促成共识。替代项 2 非常好地反映了各方的立场。IGC 应在该国际文书中明确提供指导。一些代表团对“民族”一词表示关切。中国代表团主动提出调整措辞以减轻这些代表团的关切，例如，改为“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益人或国家内定义的民族”。另一个选择是具体说明这将适用于没有土著人民的国家。

197. 泰国代表团支持案文中有“国家和民族等”说法的替代项 2。它愿意积极参与讨论“其他受益人”这一概念，以便就此达成共识。

198.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对替代项 2 的关切，该替代项采用完全任意的方式指定受益人，特别体现在“和其他受益人”这一短语上。把受益人的定义留给国家立法去解决，将使得为限定该问题的范围而付出的努力变得毫无意义，并将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它理解一些成员国希望根据其具体情况指定受益人，但通过对这些情况形成更好的共同理解才是解决之道。它问，除了民族或国家或文件其他部分未涉及的实体之外，还有谁属于“其他受益人”。

199. 日本代表团倾向于没有将国家或民族纳入受益人范围的替代项 1。它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

200. 大韩民国代表团更喜欢替代项 1，因为受益人应该是创造、保存和传承传统知识的 IPLC，这符合本文书的目标。

20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替代项 2，该替代项更加灵活和充分，为各国提供了涵盖其他受益人的空间。应当由国家法律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谁是受益人。

202. 马来西亚代表团先前对将民族或国家作为受益人表达了关切。但就目前的案文而言，它可以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表达的立场，并支持新版案文的替代项 2。

203. 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大会的代表支持中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9 条，其中指出：“按照有关土著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归属于该社区或民族。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引起任何形式的歧视”。

204. INBRAPI 的代表说，两个替代项都把“人民”留在括号中，这是一个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商定并在国际层面批准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这一表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也采用了这一表述。许多国家都是这些协定的缔约国。她请成员国保持灵活性并删除括号。无论最终语言是什么，都要与第 14 条保持一致。自 2001 年 IGC 成立以来，IPLC 就必须是保护的受益人，因为它们是传统知识的创造者。各国可以发挥行政作用，但将国家作为受益人并不会带来更多的法律确定性，并且今后确实可能给本文书造成困难。

205. 法国代表团对 INBRAPI 代表的发言做出了回应。它希望确保用符合其宪法要求的方式使用该语言。它不能使用“土著人民”或“少数群体”一词，因为这将授予集体权利。它不想在其正在谈判的国际协定中看到土著人民的概念，因为该概念将分裂法国人民，并违反法国《宪法》关于法国人民的统一和不可分割性的规定。除非有义务承认基于文化、种族或宗教权利的集体权利，它接受国际法中的“土著人民”一词。它只承认基于个人权利的权利。《名古屋议定书》承认国家而不是土著人民的权利。为考虑到这些社区的情况和确保他们参与这一进程，《名古屋议定书》为其确定了具体要素。但是，这些条款的起草方式明确了其依据是缔约方的国家立法。法国代表团重申继续将“人民”一词放入括号内或要求干脆删除该词。

206. 主席宣布就第 5 条发表评论意见。

20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替代项 2。他欢迎把第 5 条第 1 款纳入案文，该款提供了一个框架并涉及到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权益。第 5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为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生产者提供了适当水平的权利。

208. 为了找到解决数据库相关问题的共同办法，美国代表团建议采用一个新的替代项 4，其案文如下：“认识到在确定传统知识的获取途径方面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合作的重要性，成员国应努力在遵守并符合国家法律和习惯法的情况下，为受益人可自愿向其提供其传统知识的以下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发展提供便利和鼓励。5.1 可公开获取的用于促进透明度、确定性、保护和跨境合作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并酌情促进和鼓励创造、交流、传播和获取传统知识。5.2 仅向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用于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知识产权局应设法确保这些信息保密，但在审查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期间引用这些信息的情况除外。5.3 非公开的用于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编纂和保存传统知识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非公开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应只能由受益人根据各自的习惯法获取，并应建立管理此类传统知识的获取或使用的做法”。

20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支持有第 5 条第 1 款的替代项 2。它支持第 5 条第 4 款的新措辞，并承认成员国在提出一个反映所有立场和利益的非常好的替代项 2 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在必须与成员进行进一步磋商的情况下，且作为向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它想知道，如果作为一个独立条款，新的替代项 4 怎样才能适合将其放在“保护范围”之下。将该案文放在关于补充措施的第 6 条更为适当。

21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美国代表团的提案非常有趣，但将其放在“补充措施”之下会更好。他不知道这是对案文的替换还是修改。他有一个关于案文的建议，希望得到支持或至少得到考虑。关于他支持的替代项 2，他希望在句子末尾加上“以符合第 14 条第 2 款的方式”这一措辞，该措辞参考了不减损提案。在解释第 5 条时必须要有这种内部提法作为保障。

211. 美国代表团支持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它详细解释了为什么替代项 4 属于第 5 条而不是非正式会议中提出的第 6 条的原因。

21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替代项 1 作为一个单独的备选项。关于归属原则，它指出，这样一项条款不应减少法律的确定性，不应损害整个社会。尚不清楚要决定多大程度的归属，以及在何时何地适用。它期待听到实际例子。

213. 斯里兰卡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替代项 2。建议把第 5 条第 2 和第 3 款中的“行政”和“政策措施”之间的“和/或”改为只有“或”。

214. 巴西代表团支持把分层法作为一种涉及传统知识保护特点和优势的创造性办法。它支持在替代项 2 中纳入第 5 条第 1 款，并附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就美国代表团的提案提出的问题。该提案涉及的是关于补充措施的条款。

215. 南非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关于美国代表团的新提案，除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提出的问题之外，第 9 条的替代项 3 也是讨论同样的问题地方。整份文件中都能看到关于数据库的同样问题。它期待能给出一些理由。

21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需要看到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书面案文，以便充分了解该提案。它不支持强行规定如何把数据库作为一项义务。这种条款放在“补充措施”中更为合适。它想知道该提案是否考虑了口头形式的传统知识。

217. 智利代表团说，关于替代项 2，它记得在非正式会议上，是要在其中第 1 款的起首部分描述本文书，并把其余部分作为关于文书执行问题的自愿指南。因此，IGC 必须找到一些语言来澄清这一点。

2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支持替代项 2。它期待对美国代表团的提案作出解释。

219. 印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并支持替代项 2，因为应当为分层法中的所有层级提供充分保护。它同意修改替代项 2，特别是第 5 条第 4 款。该替代项反映了印度代表团的立场，即遵循不包括秘密知识和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未涵盖的知识的原则。它还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发言，认为有必要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放在第 6 条。

22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指出，该条的标题应为“保护范围”，并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因为其淡化了本文书的精神。第 5 条不应包括任何类型的条件。它要求删除标题中括号内的短语。它仍在分析替代项 2 的语言。

221. 加拿大代表团提到土著代表的贡献，大意是 IPLC 普遍将其传统知识视为神圣的和/或秘密传统知识。它认为，为了使一项国际文书能够反映一个共同目标并实现决策目标，IGC 需要详细而具体地了解这些因素对文书的影响。这种分析对于确定第 5 条所述分层法是否真正适合一项两厢情愿且一致同意的文书而言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继续交流成员国在国家规划或最近执行传统知识制度方面学到的经验教训，以探讨这些特别关切。

2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案文中使用秘密传统知识感到关切，因为所有替代项都规定国家应确保保护这种知识。任何秘密都受到某种具体类型的保护。它提到主席在关于秘密传统知识的信息说明中发表的意见。很难想象这样一种情形，即国家应在涉及秘密传统知识的所有情况下都确保采取保护措施，更不用说采取干预措施，并允许秘密信息泄露出去。此外，如果对传统知识保密且受益人按照某些措施持有这种知识，且条件是只有特定群体内部使用和知晓此种传统知识，那么国家就不能确保这种信息进行保密。如果社区突然认为秘密不再具有相关性，并且进行了分享，那么它就不再是秘密，传统知识将会归入不同类别，即成为传播范围窄的或传播范围广的知识。也不清楚在这方面提到的“使用者”是指谁。

223.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 2，其中全面涵盖一项平衡的文书所需的所有要素。通过分别引入新的起首部分和第 5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新案文，分层法变得更加清楚。

224. 中国代表团说，替代项 2 是一个相对合理的选择，因为分层法提供了必要的保护。它指出，第 3 条第 3 款中源自已被删除的先前替代项 3 的各项要素可以被纳入替代项 2 中。

225.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6 条发表评论意见。

226.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将第 6 条重新编号为第 5 条之二，以反映一个事实，即该条已成为关于保护范围的讨论的组成部分。作为防御性措施，数据库是值得考虑的一个重要措施。数据库必须是自愿性的。应与 IPLC 协调建立数据库，以防止知识进入公有领域。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其他参与者合作，以确保关于数据库的提案反映所有观点。

227. 瑞士代表团质疑在标题中增加“防御性”一词的效果和适当性。该条所列的所有措施并非都必须是防御性措施，例如(d)项。它要求将“防御性”一词放在括号内。它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并将进一步审议和评估该方法是否会得到支持。

22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不清楚该条款是关于防御性措施还是补充性措施。它不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应将该条款重新编号为第 5 条之二的发言。代表团不否认数据库的效用，但建立数据库应该是一项补充性和自愿性质的工作。适用于传统知识的数据库种类繁多，很难满足第 6 条作出的规定。

22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关于数据库的讨论感兴趣，并支持采用使用数据库等一般性措施。它期待继续这些讨论。

230. 智利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就标题的语言所作的发言。

231.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以土著人小组会议名义发言，赞同瑞士代表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他指出，“可公开获取”是土著人小组会议的一条红线。不能因为在数据库可供使用之前必须解决很多问题而将可公开获取的传统知识国际数据库放在一起。他没有质疑数据库的价值和目的。实际上，数据库可以用于多种目的。IGC 的讨论侧重于与专利有关的数据库，但也有其他类型的用于不同目的的数据库，它们可能有不同的规则。他期待关于数据库的讨论。如果“可公开获取”的支持者可以删除该语言，他将在统一围绕数据库的一些语言方面做出更大努力。

232. 巴西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关于将“防御性”一词放在括号中的要求，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数据库可能被证明是有用的，但其覆盖范围可能仅限于目前已知的传统知识。因此，不能将数据库视为保护传统知识的替换措施，而应将其视为对一般传统知识保护框架的补充。

233.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7 条发表评论意见。

23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欢迎纳入替代项 1。把所有内容都放在制裁、补救和行使权利的范围将使事情变得非常简单。

235.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例外与限制以及制裁、补救和权利适用的新提案。这些提案过于简洁，没有确保灵活性和法律确定性之间的平衡，也没有证实 IGC 是否在这些问题上形成了共同的谅解。它保留对这些提案和其他新提案发表意见的权利。

23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作为替代项 1 的支持者，欢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提供的支持。该替代项的语言非常简单，因此，不清楚加拿大代表团提到的困难是什么。代表团将对有关认为替代项 1 中存在问题而提出更具体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

23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保留对案文中所载新提案发表意见的权利。

2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替代项 1 所作的发言。

239.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9 条发表评论意见。

24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替代项 2。

24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支持替代项 2。关于替代项 3 的新提案，南非代表团已经提出，第 6 条也涉及到替代项 3 中包含的一些问题。它期待就为什么这些问题会出现在如此多的条款中开展有益的讨论。

24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希望在替代项 2 中包括“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这一措辞。关于“主管部门”的措辞，它想知道更多主管部门如何合作以及如何保证法律确定性。适当的主管部门应当仅仅作为获得受益人同意的托管人，其本身不应当有任何权利。

243. 智利代表团认为，主管部门是国家机构或机关，也可能与外国受益人有关。代表团要求为删除第 5 条第 2 款提供更多理由，因为该条款可能有助于成员国之间开展合作，以确保受益人的权利得到行使。

244. Bagley 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说主持人忘了提及第 5 条第 2 款已被删除，该条款涉及向 WIPO 国际局通报依据第 1 款确立的主管部门的身份。删除决定是主持人作出的。如果有任何成员国希望将其保留在案文中，当然可以重新提出。

245. INBRAPI 的代表说，替代项 1 的含义被歪曲，因为在文件 WIPO/GRTKF/IC/32/4 中，该措辞是“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协调”。随后该措辞被改为“受益人”，当在民族和土著人民之间出现混淆时，这就成了一个问题，因为各民族将自行确立主管部门。替代项 1 没有任何意义。所以替代项 2 是最好的选择。她强调 IPLC 需要参与这些进程。只要有可能，把“IPLC 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包括进来对于确立国家主管机构非常重要。巴西的现实情况就是如此。它们是国家主管部门的一部分。她请缔约方与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一起审议该提案。

246. 瑞士代表团同意 INBRAPI 代表就受益人提出的关切。如果受益人包括国家，它不知道如何执行该条款。案文中应保留提及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内容。

247.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10 条发表评论意见。

24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替代项 1，其中的语言就是它提议的。它想加入一句非正式会议在宣读替代项 1 时遗漏的话。其内容如下：“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在特殊情况下采取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合理例外与限制，但前提是这些例外与限制不应……”。应将这句话放在“与受益人的利益发生冲突，也不会不适当地妨碍本文书的实施”之前。这是一个简单的条款，适用于替代项 2 中所载一般和特定例外。

24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支持案文中出现的替代项 1。该替代项非常灵活，足以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刚刚提出的增加内容。

25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赞同以上两个代表团的发言。替代项 2 的漏洞非常多。在考虑该替代项时，他想知道本文书要保护的是什么。该替代项中拥有所有无资格使用传统知识的情形。其中的假定是，如果不是商业性用途，或者是对人类或环境有利，那么就可以使用。替代项 1 中具备所有这些要素。他或许想在这里和那里增加几个字，但如果加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将会起作用。像 TRIPS 那样将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排除在外是 TRIPS 对世俗知识的做法。但那些技术常常是神圣和精神传统知识的核心。萨满巫师和治病术士经常采用这些技术，它们也是 IPLC 不愿与外部世界分享的东西。也可以讨论极端的紧急情况，但是类似 TRIPS 的标准豁免是不恰当的。

251.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案文中出现的替代项 1。它要求将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增加内容放在括号中。

252. 加纳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新提案。提案中的语言反映了目前在主要国际知识产权文书中出现的标准语言。该提案简单、灵活，并将充分照顾到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或关切。
253. 巴西代表团赞成替代项 1 中提供的更简单和更灵活的方法。它希望看到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的全文，以便对其进行分析。
2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1，并对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新提案持灵活态度。
255. 中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 1，并要求看到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详细提案。
256. 泰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足够精确和清楚，能够提供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对替代项 2 有一个问题，因为，如果它们比关于保护范围的条款还长，似乎对本文书不好。
25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的提案源于《TRIPS 协定》第 13 条和第 30 条以及《保护艺术和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第 9 条。人们可以从中找到令人安慰的熟悉语言。
258.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14 条发表评论意见。
259.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支持主持人进行的修改。完全适合放在一个不减损条款中，并且适合将它作为一个独立条款，因为它提到一系列更广泛的权利及与各国做出的建设性安排以及国际文书。
26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以找到适当的地方放置第 14 条第 2 款。它期待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2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表达的立场，即第 14 条第 2 款的最佳位置不在第 14 条。
262. 作为第 14 条第 2 款的支持方，美国代表团说它愿意将该条款放在合适的地方，或许将其作为一个独立条款。
263.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16 条发表评论意见。
26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将前两项条款合并以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合并后更为连贯。
26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欢迎主持人将两个分条款合并为一个条款。合并后的条款更简单，更容易阅读和理解。代表团赞成这一表述，并期待进一步讨论。
266. 主席宣布结束对第一次修订稿的讨论，并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WIPO/GRTKF/IC/32/6。
267.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共同提交的题为“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的文件 WIPO/GRTKF/IC/32/6。它先前曾在 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该文件，当时的文件编号为 WIPO/GRTKF/IC/31/5。拟议的联合建议设想适当使用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以防止在先前披露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会破坏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新颖性或独创性的情况下错误授予专利。该建议还设想利用异议措施和鼓励以遵守自愿行为守则以及利用创建和交流数据库的方式确定新颖性和独创性。代表团欢迎进一步讨论各国的经验并愿意与其他各方就最佳做法开展合作。代表团强调，可以将联合建议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以帮助 IGC 在涉及传统知识的关键问题上

取得进展。可以在不影响 IGC 工作以及其他工作文件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和通过拟议的联合建议。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其对该提案的意见和支持，并欢迎增加共同提案人。代表团期望继续讨论拟议的联合建议。

26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WIPO/GRTKF/IC/32/7。

269. 日本代表团介绍了题为“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的文件 WIPO/GRTKF/IC/32/7。首先，文中第 18 段列出了几个关键问题，其中包括拟存入数据库的内容及其可允许的格式。这些都是理解数据库的功能和益处的重要方面。其次，第 19 段提到 WIPO 秘书处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特别是，拟议的 WIPO 门户网站的原型将有助于从整体上了解数据库并确定未来的步骤。大多数成员国在建立数据库作为防御性措施以防止对涉及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的重要性方面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基于这一认识，代表团一直在推动在 IGC 和其他论坛开展讨论。建立数据库，为审查员提供必要信息以开展现有技术检索和判断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独创性，要比引入强制公开要求更为适合。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利用拟建的数据库将提高传统知识领域的专利审查的质量，并确保适当保护传统知识。它期待继续与成员国讨论该联合建议。

270. 美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作为拟议联合建议的共同提案国发表的意见。该提案是 IGC 为谈判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以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开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具体地说，该提案有助于解决与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关切。有一点至关重要，即 IGC 继续参与该提案，并继续提出建设性和实质性意见，以解决往届会议对该提案草案提出的问题和关切。它期待讨论拟议数据库系统，包括为改进它而提出的问题。它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对该提案的支持，并欢迎在其他成员国可能提出建议之后继续提出任何补充问题或改进意见。

27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介绍的文件中所载提案。该提案将允许专家进行更有效的现有技术检索，寻找有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非秘密传统知识的参考资料，从而减少错误授予专利的可能性。代表团还支持文件 WIPO/GRTKF/IC/32/6，并同意该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该文件是 IGC 工作的良好基础。它可能获得 IGC 通过以作为保护传统知识的指导方针。

272.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已介绍的两份文件。它认为再怎么强调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免于被错误授予专利权的重要性都不为过。最有效的保护形式是建立和使用数据库系统。这是一种减少各成员国错误授予专利数量的关键且可行的方法。

273.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反对那些被称为“防御性”数据库的想法。防止 IPLC 被错误授予专利的防御方法实际上可能带来更多的危害而不是好处。错误授予专利只是其中的一个问题。许多 IPLC 试图解决自身的文化生存问题。使其拥有的传统知识得到广泛使用，实际上带来的损害可能不仅限于专利损害。大家必须非常当心这个问题。此外，在所有数据库问题得到解决之前，无法谈及门户系统问题。他认为数据库方法的目的是为了避开公开原产地。这给 IPLC 带来了巨大负担，不得不记录知识以防万一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出现盗用。此外，文化问题也非常关键。在一些国家，IPLC 可能愿意将其信息放入此类数据库。但在美国，情况并非如此。大多数长者说永远不会把他们的知识放入这样的数据库。他认为该提案是要把已经公开的材料放入数据库。人们可能会认为这种材料属于公有领域，但他对此提出异议。IPLC 认为那不是公有领域中现有技术的证据，而是其持有的财产权的证据。如果可以本地化，那就是他们的财产权。国际和国内法律中的许多原则都表明，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不应有任何限制。它是一种固有权利，是其文化遗产和文化特性的一部分。他不是反对数据库本身。如果有一些语言能提供最低程度的制度，可确保未经 IPLC 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或者侵犯其权利的信息不能进入数据

库，或者可确保仅将那些信息用于专利审查目的或特定用途，那么他可以考虑该语言。就目前而言，他不能支持该文件。

274. INBRAPI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说虽然在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方面有很好的经验，但 IGC 需要考虑国家和地区各级的不同情况。例如，巴西有 275 种语言，其中大多数没有得到研究。这些语言都被列入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濒临消亡语言分布图》中。土著社区和具有口头传统的其他社区在书写其口头知识以确保其受到保护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在确保 IPLC 有访问其知识数据库的途径之前，她对建立作为防御性保护措施的数据库持保留态度。这种知识在受到保护之前不应出现在公有领域。

27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关于数据库的提案，因为数据库可以用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认识到已表达的各种关切，它希望与所有参与者一起探讨这些建议。

276. 中国代表团说，数据库对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确实非常有价值。然而，建立数据库的费用不菲，它想知道谁将支付费用。它还提到分层法，并说有了数据库就会有更多的人会知道传统知识，这种风险将削弱保护。

27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WIPO/GRTKF/IC/32/8。

278. 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题为“关于由 WIPO 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的文件 WIPO/GRTKF/IC/32/8。关于提案中概述的问题的最新信息将有助于宣传和推进 IGC 的工作。这些信息对于目前的问题至关重要，因为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传统知识的一个子集。拟议的研究将更新 2004 年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专利系统公开要求技术研究”，并提供关于现有国家法律、做法和经验的最新具体信息。该研究将符合并支持 IGC 的任务，该任务要求采取循证方法，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这项研究将提供一个非常有价值的信息资料库，不仅对 IGC 有好处，而且还能更广泛地提供有用的参考。它对秘书处在编纂和提供关于现有法律和措施的信息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但现在缺少关于以下方面的详细比较研究：这些法律和措施在实践中如何运作、行政和司法机构如何适用和解释其中的规定、其执行情况以及 ILC、使用者群体（包括学术界和行业）和一般公众对其的看法。总体而言，关于具体的成员国实践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将有助于 IGC 确定最适当的前进方向。它期待进一步讨论该提案，无论是在 IGC 还是双边论坛。

279. 美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发表的意见。代表团提到 IGC 在 2016/2017 年的任务授权。在往届会议上，IGC 曾对国家法律以及公开要求如何在 ABS 制度中运行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推进 IGC 在案文方面的工作。研究的目的是在不放慢 IGC 工作的同时开展这项工作。它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对该提案的支持。它对其他代表团为改进该提案提出的问题或建议表示欢迎。

280. 作为该文件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归专利局处理，专利局负责进行公开。代表团已经开始对专利局进行自己的相关调查，并收到了一些答复，目前正在研究这些答复。该研究将有助于保护传统知识。该文件在现阶段可能得不到 IGC 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将继续在该领域就其中所载问题开展工作。代表团要求各成员国考虑和研究这些问题，以协助推进工作。

281.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关于对 WIPO 秘书处的职权范围开展研究的提案。考虑到有必要开展基于事实的研究，分析公开要求是否涉及对错误专利和盗用的关切以及公开要求是否影响

对创新的激励，该研究至关重要。代表团将在实际环境中增进对核心传统知识问题的理解，并缩小成员国之间的分歧。

28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WIPO/GRTKF/IC/32/9。

28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坚信 IGC 的工作必须以关于社会、经济和法律术语的影响和可行性的坚实证据为指导。代表团支持将一般性研究作为 IGC 开展工作的适当工具。代表团重新提出了经修订的提案，要求秘书处研究各国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经验以及国内立法和倡议。这项研究应特别涵盖过去 5 至 10 年的时间。该研究应有助于为关于传统知识的讨论提供有用信息，并遵循符合 IGC 任务授权(d)项的循证方法。该研究应以现有材料和秘书处已经开展的与传统知识相关的其他研究为基础。2008 年进行的差距分析旨在找出差距，目的是概述最近通过的旨在保护传统知识的制度，从而为差距分析工作提供补充，以便在这项工作中贯彻循证方法。研究的主要重点应当是分析适用于 WIPO 成员国或地区关于传统知识的现有国内/国家立法和举措，其中一些可以是基于措施的，而另一些可以是基于权利的立法和举措。研究还应该包括被保护客体的具体实例。一方面，研究应该审查可能保护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法律、条例、措施和程序等近期通过的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制度。它将有助于了解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商业机密或地理标志立法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应该考虑近期通过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替代方案或其他制度。代表团想知道如何界定“传统知识”、“传统”、“盗用”、范围和受益人等关键定义；以及这些替代制度是否足以确保对传统知识的充分保护，并证明对保护传统知识有用。应该审查这些制度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的法律确定性问题。研究应该探讨现有数据库问题，比如，为子孙后代保留传统知识而建立的数据库。研究中提供的数据库分享经验应该说明其对专利程序的实际影响。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土著代表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介绍的关于他们从中受益的国家措施的许多实例。代表团希望该研究也能系统地审查国家措施和做法对 ILC 的影响。

28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研究请求，以分析现有国家传统知识立法。

285. 日本代表团说，国家经验和做法的具体实例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它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

286. 令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该研究设想对国内立法及其对具体实例的适用情况进行分析，以了解什么是可保护的传统知识以及哪些传统知识是在公有领域。其新提交的材料，包括源自传统知识的产品实例，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287. 智利代表团支持该倡议。根据拟议职权范围开展的这项研究将有利于讨论，并确保为本文书的受益人取得最佳结果。代表团要求提供一个明确的时间表以说明取得的结果，以便这项研究起到真正的支持作用，而不会给尚未举行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两次会议带来负面影响。这与任务授权的(d)项是一致的，其中指出这种研究不应拖延该进程。

288. 加拿大代表团说，该提案可补充文件 WIPO/GRTKF/IC/32/8 中的研究报告。代表团支持所有旨在增加其对成员国当前具体实践了解的所有倡议，以期了解任务授权中设想的循证做法。代表团期待着进一步讨论这些提案。

289. 加纳代表团质疑在该进程现阶段增加国家研究有什么相关性和效用。在该进程启动前，开展了广泛的国家研究，其目的就是为指导这一工作提供充分信息。IGC 即将完成一项关于传统知识的文书，因此，进行更多的研究只会不当地拖延这一进程。自 1980 年代以来，绝大多数非洲国家都在密切

关注 WIPO 和教科文组织联合提出的提案，并制定了关于传统知识的国家法律。其中一项条约对正在讨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广泛的规定。如果有任何共识，IGC 只要研究来自非洲的实例就行了。或许没有必要进行其他研究。

290.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开展传统知识国家措施和经验研究的倡议。

29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因为 IGC 仍在学习过程中，不仅需要收集现有国家保护传统知识制度，还要全面分析和理解这些制度。它也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

29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因为该提案对各国和 IGC 的工作都有用。建议的这项研究应侧重于分析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关于可保护客体和不予保护的客体的具体实例，以及可采取的传统知识保护措施，无论是基于措施的还是基于权利的，以便为 IGC 的进一步讨论提供信息。

29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这种基于研究的做法将有助于成员国理解和分析目前的情况并在今后会议上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

29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该研究可有助于成员国从已经制定传统知识保护文书的非洲成员国学习最佳做法。但考虑到 IGC 的任务授权，现在开展这项研究将会不当地拖延谈判进程。

29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支持其所提研究提案的许多发言做出了回应，并对那些担心该研究会拖延传统知识讨论的代表团说，情况并非如此。为了证明其积极参与，代表团将高兴考虑智利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为开展这项研究提出一个符合当前任务授权的时间表。

29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WIPO/GRTKF/IC/32/10。

297.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题为“查明传统知识实例以激发关于什么是可保护客体、什么不应予以保护的讨论”的文件 WIPO/GRTKF/IC/32/10。它赞赏秘书处顺应要求，立即提供了文件。IGC 的任务授权是就有关知识产权有关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以确保对传统知识予以平衡和有效的保护。在推进其工作时，IGC 应采用一种循证办法，包括提供关于国家经验的研究和实例，包括提供涉及可保护客体和打算保护客体的国内立法和实例。IGC 的任务授权还要求成员国重点关注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这些核心问题包括何种传统知识有资格在国际层面受到保护，何种传统知识不应受到保护。为推动形成共同谅解，本文件试图查明基于传统知识的一些知名产品和活动，以推动对哪些传统知识应当受到保护以及哪些应该不受限制地为所有人使用的讨论。它希望这些例子将有助于 IGC 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它还希望本文件能够为案文谈判作出积极贡献。它欢迎对本文件提出任何意见和进行审议。

298. 加纳代表团注意到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该文件对古代做法进行了一次有趣的概述。它欢迎这一举措，这证明了美国代表团致力于推进 IGC 的工作。为协助审查这份文件，它请美国代表团阐明，文中引用的实例在现代社会是否符合传统知识的条件。文件的标题令人困惑，因为文件正文并未提到引述的物质就是传统知识，而是提到源自传统知识的知名产品和活动。这就出现了一大难题，因为源于几个世纪以前传统知识的做法现在可能看不到了。文件没有明确指出哪些实例不属于传统知识。因此，文件是否满足 IGC 任务授权规定的条件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该任务授权对“可保护客体、不应予以保护客体的实例”作了要求。鉴于文件存在模糊性，且有待美国代表团予以澄清，应对

其中所列举的实例进行评估，同时要考虑到条款草案中确定的传统知识定义。该定义确定传统知识至少有四个重要特征：(1)由土著群体创造，(2)与土著群体的社会认同或社会遗产有联系，(3)代代相传，(4)目前存在于各种形式之中。显然，文件 WIPO/GRTKF/IC/32/10 提到的传统知识不符合所有这些标准，因此，根据条款草案，它们不应被视作传统知识。在所举的第一个实例中，用动物膀胱制成的传统注射器向皮肤注射药物的方式与目前使用的注射器的原理是一样的。它问，是否如文件所描述的那样，美国原住民现在还在沿用这一做法。如果土著团体现在不再沿用这种做法，那就不符合传统知识的条件。最后，它对美国代表团的举措表示赞赏，并期待代表团就文中提供的实例是否符合目前依然存在的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条件提供指导或予以澄清，以便使其属于传统知识定义的保护范围。

299.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编拟这份文件，认为这有助于通过实例来更好地理解什么是可保护客体和什么不应予以保护。

30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有兴趣考虑这份文件，但无法接受文件中目前的内容。他没有就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介绍的文件发言，因为他和非洲集团一样，也担心文件可能会拖延讨论。他确定没有必要进行深入讨论。已经进行的研究中已有这样的信息。另一方面，提案的缺少是没有考虑到 IPLC 的立场。他愿意就这些问题提供意见。美国代表团的提案表明进程中存在一个重大缺陷。必须考虑 IPLC 如何看待这些正在运转的制度以及这些传统知识定义不可行。他期待看到的是承认 IPLC 应作为这一进程的全面伙伴。他非常赞赏迄今取得的许多成就。如果有国家就数据库研究及其职权范围提出建议，不能仅从一个国家的观点出发。必须要有 IPLC 的参与，要有接收其意见的机制，并且要让他们的意见在成果中得到反映。

301.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编写这份文件。通过该文件，人们可能会认识到存在爆米花和足球等一些源自传统知识的知名产品和活动。该文件还使人们认识到，传统知识在多大程度上丰富着人们的生活，又在多大程度上与人们的生活长期密切相关。它支持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在国际一级就什么是可保护客体和什么不应予以保护问题达成谅解。它希望积极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

30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美国代表团编写文件，其中汇编了一些涉及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的实例，以激发关于什么是可保护客体和什么不应予以保护的讨论。它欢迎开展立足于具体实例的辩论。关于其中列举一个实例（足球），令人吃惊的是，文件未提及欧洲在发明世界最成功的体育活动上的参与情况。

303. 美国代表团首先确认了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供了关于跨界传统知识的实例。它感谢加纳代表团在审议条款草案的定义时问哪些实例可被视作传统知识。它尚未就这一问题表明立场，但加纳代表团通过分析第一个实例的方式启动讨论的做法非常有益。它很高兴为讨论作出贡献。这正是文件旨在激发的一类讨论。它提到一种评论意见，即应列入一些补充类型的实例，并欢迎这些实例，无论从土著人民的视角还是从其他视角，因为这些实例将有助于建立对话。它对提案的所有支持者表示感谢。

304. 主席宣布结束全体会议，并转而举行非正式会议。

305.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且在散发第二次修订稿之后举行的。] 主席感谢两位主持人所做的辛勤工作，并请他们介绍第二次修订稿。

306. Bagley 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主持人赞赏与各代表团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对成员国支持第一次修订稿表示赞赏。第一次修订稿是形成第二次修订稿的坚实且有益的基础。他们试图在整个文件中最大限度减少括号，支持采用替代项，以明确区分不同立场，清楚表明趋于一致的机会，以

便就各代表团的立场展开充分的讨论，以期有望改进案文。他们付出了真诚的努力，准确地反映了各成员国的立场，同时保留了案文的明确性。正如他们先前对一些条款的处理方式一样，受到成员国发言的启发，他们引入了新语文或修改了不清楚的措辞。她介绍了第 1 条“政策目标”，其中载有四个替代项。替代项 1 是一项相当详细的规定，经修订后重新提出了放在括号内的第 2 款，意在按照若干个代表团的要求，意在协助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权利。加拿大代表团请求将替代项 1 中的“基于传统”放在括号内，根据这一要求，针对(d)项增加了一个新的备选项，删除了“基于传统”。同样，替代项 2 中“基于传统”一语也被删除，进一步表明这些与众不同的立场。替代项 3 是最初由主持人介绍的一条积极条款，得到了一些成员国的支持，并在案文中得以保留，但增加了“确保”一词以作为“支持”的替代项，增加“保护”作为“使用”的替代项，并增加“传统知识持有者”作为“受益人”的替代项，所有这些都是根据成员国的要求进行的。对替代项 4 中的(c)项进行了修改，将关于传统知识以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措辞放在括号内，作为“通过非法占用获得、直接源自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替代项。因此，现在的内容是：“防止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直接基于通过非法占用方式获得受保护传统知识]错误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第 3 条还包含 4 个替代项。第一次修订稿的前三项保持不变，同时，根据智利代表团的发言，为反映替代项 3 的做法，增加了第四个替代项，但没有涉及有关时限方面的资格标准，也没有“资格标准”的说法。第 4 条仅包含两个替代项。对第二个替代项作了修改，在“国家和/或民族等”外加上了括号。主持人指出，成员国对这一条款的表述各不相同，并指出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再次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对第 5 条的标题作了修改，以体现“保护”前增加了“积极”一词。第 5 条包含三个替代项，都放在括号内。替代项 1 保持不变。对替代项 2 的若干方面作了修改。第一次修订稿的第 5 条第 1 款被改为其余分款的起首段。应土著人小组会议的代表的要求，在起首部分增加了“并按第 14 条的方式”。应智利代表团的要求，主持人增加了“尤其”，以引领详细条款。在(a)项和(b)项中，根据斯里兰卡代表团的发言，将“或”改为“和/或”，在(a) (i)和(ii)项中，先前的措辞被换成归属的精神权利及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先前的措辞要求使用者将知识的精神权利归属于受益人，并以尊重受益人文化规范和惯例以及传统知识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不受实效限制的性质的方式使用知识，但没有明确指出，受益人才拥有与其传统知识有关的精神权利。主持人指出，被删的语文在替代项 3 中得以保留。对替代项 3 的第 5 条第 2 款(b)项作了修改，删去了“使用者将上述传统知识的权利归于受益人”，同时插入了“使用者在使用上述传统知识时应找到明确可查的传统知识持有者”。第 5 条之二是第一次修订稿中的第 6 条，并且被重编为第 5 条之二。为试图将美国代表团介绍的关于数据库的新条款作为第 5 条的另一个分层替代项，主持人总结说，对这项规定，第 5 条之二将是一个更合理的位置，因为第 5 条的直接目的对传统知识进行积极保护，而且如替代项 1 所示，不仅限于使用分层法。出于这一原因，且为澄清第 5 条与第 5 条之二的区别，为第 5 条的标题增加了加方括号的“保护”一词。对第 5 条之二的标题也进行了修改，用“保护”取代了“措施”，以表明这一条是第 5 条的一个替代项。正如美国代表团正确指出的那样，对类别有限的传统知识或与其存在明显差异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可为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提供一种狭义的防御性保护形式。但是，这种保护仅限于对现有技术知识的分类。至于其他知识，例如，未到期专利信息，却得不到保护，不过现有技术也受到积极权利的限制。同样，对于传统知识有资格获得何种保护的问题，这也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看法。因此，针对不同保护形式的第 5 条之二似乎最为合适。此外，新数据库保护条款与补充和防御性保护的部分条款存在重叠，这也支持了这两项条款属于同一条的结论。第 5 条之二也有关于数据库保护的条款，该条款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介绍，鼓励成员国与 IPLC 协商开发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包括向公众开放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仅供知识产权主管局获取的数据库以及在 IPLC 内部编纂、保存传统知识的非公共传统知识数据库。所有三类数据库都是 IPLC 对传统知识的自愿捐助。该条第二部分拥有“补

充和防御性保护”的小标题，并且保留了第一次修订稿中第 6 条的措辞。主持人指出，涉及数据库保护以及补充和防御性保护的部分有若干处多余概念，可以进行合并与精简。他们鼓励成员国考虑这种做法是否合适、可行。

307. Hao' uli 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介绍了第 6 条。替代项 1 是非洲集团的提案，他们在第一次修订稿的基础上未作修改。替代项 2 只有几处小改动，除此之外，原来关于制裁的条款也有所改动。边境措施从第 6 条第 1 款删除，加了新的第 6 条第 7 款，其内容是：“如果根据第 6 条第 1 款确定的程序确定是否侵犯了受本文书保护的权利要求，可以根据侵犯的性质和影响在制裁中纳入恢复性司法措施。”这是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中提出的案文。在第 7 条，替代项 1 是由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其表述为“如果国家法律有要求，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遵守关于传统知识来源和/或原产地的要求”。替代项 2 和替代项 3 都是基于原工作文件的公开案文，并被分成两种替代方案以代表两种不同立场。在这两个替代项中，植物品种制度的提法被删除。替代项 2 的全文删除了专利和植物品种的提法，这样一来，公开要求就能普遍适用于知识产权申请，在第 7 条第 4 款的替代项 2 中，案文原是第 5 款，并在非正式会议上被成员国简化了。现在的表述是：“[申请人未遵守本条规定的强制公开要求义务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所授予的权利，并使该权利无法行使。]”替代项 3 与替代项 2 的结构一致。该替代项的全文保留了关于专利和知识产权申请的提法。凡是出现传统知识的地方，都在该术语前加上了“受保护”一词。在第 7 条第 1 款，“涉及或”被放在括号以内，并被“直接”所取代。这句内容如下：“有关[涉及或][直接]使用传统知识的[发明]任何程序或产品的[专利]知识产权申请[……]”。在第 7 条第 4 款和第 7 条第 5 款，与替代项 2 有一些区别，替代项 2 反映了工作文件的先前案文，成员国对其进行一些编辑。其基本大意是，所授专利产生的权利不受申请人未遵守公开要求的影响，且只有当申请人故意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时才能撤销。替代项 4 的案文保持不变，规定没有公开要求。在第 8 条，替代项 1 仍是要求就成立主管机构以管理受益人权利或利益问题与受益人展开正式协商或征得其同意立场的替代方案。替代项 2 的立场是，成员国可成立主管机构。欧盟代表团要求他们在替代项 2 中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该程序已载于替代项 1。因此，为保持替代项的完整性，他们没有在替代项 2 中加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他们可以确保，替代项 1 能够保留关于替代项 2 的所有大意。他们在替代项 1 中概述了替代项 2 涉及权利管理的案文，并希望能够适当解决这些问题。替代项 2 保持不变。在替代项 1 中，瑞士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很好的问题，并指出，将国家列为受益人的做法有问题，因为国家不能与自己进行磋商。他们倾向于在此处使用“传统知识持有者”一词。替代项 3 是美国代表团的提案。有一些改动，规定成员国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和习惯法设立负责文书中规定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的主管部门。职责可包括接收、记录、储存以及在线发布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他们认为，这部分内容最好放到第 8 条之二，但他们保持了原状。在第 9 条，替代项 1 是非洲集团的提案，他们在第一次修订稿中插了该替代项，并且载有非洲集团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案文以及另一个集团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案文，其大意是，成员国通过的任何例外与限制都不应该无故与受益人的利益发生冲突。第一次修订稿的替代项 2 保持不变。替代项 3 是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其规定：“在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按国家法律和习惯法要求确定例外与限制。”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除调整编号外保持不变。在第 13 条中，关于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案文提案是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并将其插到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中：“[13.2 不得将本文书任何内容解释为有碍于或损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土著人民的权利。][13.3 在法律冲突的情况下，应以上述《宣言》列入的土著人民权利为准，并且所有解释应遵循上述《宣言》的规定]。”第 13 条第 3 款存在问题，因为并非所有成员国都批准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他们不确定该案文是否符合这一目的。关于第 14 条“不减损”，他们

已将美国代表团介绍的案文作为一个独立条款，因为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已对此进行多次讨论后。第一次修订稿中的第 15 条和第 16 条保持不变。

308.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是在休息后进行的。]主席回顾指出，委员会还注意到并讨论了其他文件，即文件 WIPO/GRTKF/IC/32/5、WIPO/GRTKF/IC/32/6、WIPO/GRTKF/IC/32/7、WIPO/GRTKF/IC/32/8、WIPO/GRTKF/IC/32/9、WIPO/GRTKF/IC/32/10、WIPO/GRTKF/IC/32/INF/7 和 WIPO/GRTKF/IC/32/INF/8。与 IGC 第三十一届会议一样，议程第 7 项之下通过的决定将反映这一点。这些文件包括研究提案，一些成员国已对这些文件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他请提案方在闭会期间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若成员国愿意，可在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有职权范围、时限和模式的具体提案。在这方面，秘书处可协助提供关于时限和模式的实用信息，如果代表团愿意，请它们与秘书处联系。在第二次修订稿中，他忆及，根据商定的方法和工作计划，将请全体会议查明第二次修订稿中存在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关于第二次修订稿的任何其他意见，包括新提案、改进起草方式以及任何其他实质性意见，都会记入本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在讨论结束时，将酌情对存在明显错误和遗漏的案文进行更正，并对更正后的案文做出标注，并转递 IGC 第三十四届会议。他宣布开始就第二次修订稿中存在的所有错误和遗漏发表评论意见。

309.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对主持人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一处遗漏，它希望主持人能反映这一点。在第 7 条替代项 1 中，第二行遗漏了“公开”一词。提案全文的内容为：“如果国家法律有要求，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遵守关于公开传统知识来源和/或原产地的要求。”

31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新介绍案文外面的括号漏掉了，出于一致性原因，应该加上这些括号。例如，在第 6 条替代项 1、第 6 条第 7 款、第 7 条替代项 1 和替代项 2 和第 9 条替代项 1。此外，第 13 条中的“人民”一词也应放在方括号内。

311.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二次修订稿发表一般性意见。

31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关于第 1 条，它更喜欢不在替代项 1 中重新引入第 2 款。它注意到，这是很多成员国的要求。不过，替代项 1 的第 2 款放在替代项 4 中更合适。关于第 3 条，它支持将替代项 1 与第 2 条中关于传统知识定义的替代项 1 放在一起。关于第 4 条，它支持替代项 2，关于第 5 条，它不愿意看到列入积极保护的提法。它要求删除这些条件，而且，不清楚是谁提出在案文中加入“积极保护”的要求。它请主席或主持人澄清这一要求。同样，它不支持将之前的第 6 条改成第 5 条之二。虽然有给文件加“之二”的国际先例，但这里并不是这种情况。它希望提出要求者明确说明为什么要给第 5 条加“之二”，这似乎表明一种不存在的延续，至少很多成员国这样认为。关于第 6 条，它支持替代项 1，该替代项是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并且得到了许多成员国的支持。它认为，没有必要将得到许多成员国支持的提案放在括号内。关于第 8 条，它支持替代项 2，而关于第 9 条，它支持替代项 1，因为这是非洲集团的提案。它稍后会就其他条款发表意见。它对第 14 条中的不减损条款以及对第 16 条的修改表示支持。

313.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注意到案文仍然包含替代项和括号，认为这表明成员国尚未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谅解。

3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说可以继续对第二次修订稿进行讨论，并将其用作今后关于传统知识讨论的基础。关于第 1 条，它支持替代项 1。关于保护客体，它支持将替代项 1 与“术语的使用”中关于传统知识定义的替代项 1 结合起来。关于受益人，它支持替代项 2。关于第 5 条，它支

持替代项 2，因为它在案文中出现了；然而，它想不起有谁在发言中要求在第 5 条标题中加入“积极”一词。它要求删去该词，并要求主席或主持人对此作进一步澄清。要是用连续数字的话，第 5 条之二应当被编为第 6 条，这是 WIPO 确定的惯例，也是国际法习惯。它并不反对建立数据库的观点，并愿意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讨论；然而，这种编号方式令人误解。关于制裁和救济，它支持替代项 1。关于权利管理，它支持替代项 2。它将后续就其他条款发表评论。

315.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不带任何偏见地支持第 1 条的替代项 1。它指出，替代项 4 中“直接基于”的提法不应被纳入这种性质的文书。在第 4 条中，它要求根据土著人小组会议代表的请求，删去“人民”外的括号。IPLC 的概念是国际文书的一部分，已经得到许多成员国的批准。过了这么多年后，不应再把该词放在括号内。它可以理解的是，保留括号的原因是有人提出了保留它们的要求。“国家”和“民族”没有加括号，尽管它并不支持这一提案。LPLC 才是受益人。关于第 5 条，对于一些类似于为什么将“积极”一词加入标题的问题，它也存有疑问。它要求删去“和条件”，认为这一条的标题不应包含这个短语，只应包含“保护范围”，且不必再多。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这一点所作的发言。对于目前编为第 5 条之二的条款，它支持 LMC 和非洲集团的观点。这并不是 WIPO 传统上采用的做法，而是修订协定时用到的一种实用工具。因此，在形式上，不应将其编为第 5 条之二，而应按照第一次修订稿的做法，继续将其编为第 6 条。GRULAC 内部认为，第 5 条之二所载内容缩小了第 5 条中的保护范围，这就是为什么它宁愿看到它被单列成一条而不是与第 5 条连在一起的原因之一。有一种做法是明确规定使用替代项，这就是案文为什么包含新替代项的原因。

31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将继续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名义详细分析文件，但要发表一些初步评论意见。备选项和替代项的数量增加了。这不一定是坏事，而且实际上可能会有助于实现预期结果。关于第 3 条，它支持替代项 1。如果案文有相关定义，就没必要加上资格标准。关于第 5 条，没有必要将保护定性为积极保护或防御性保护。关于第 5 条之二的编号问题，它支持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认为正确的做法是将其编为第 6 条。关于数据库，它倾向于使用简洁、简短和灵活的措辞。不应涉及太多关于数据库的细节。对于如何将材料放到数据库里和以什么为基础的问题，最好由每个国家来决定。它将为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建设性贡献。

31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讨论表明仍然存在巨大分歧，而且在核心问题上的分歧尚未得以解决。它提议开展一项研究，这将有助于阐明与传统知识保护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区域立法，并希望 IGC 所有代表团对组织开展这项研究给予支持。关于第二次修订稿，它将根据任务授权，重点就其视为优先事项的核心问题发表意见。它保留在其他条款上的立场。关于政策目标，它支持替代项 2。替代项 3 和替代项 4 引入了两项新提案，要进一步对这两项提案做详细审议。关于客体，它支持在条款中纳入资格标准。关于受益人，它支持将 ILC 列为受益人，因此，它支持载于替代项 1 的措辞。它无法支持替代项 2，其中载有将民族和国家列为潜在受益人的提法。关于积极保护的范围和条件，它支持将替代项 1 作为独立备选项的做法。它注意到，案文加入了关于防御性保护的 5 条之二的条款。这一做法可成为 IGC 工作的一个现实共同目标。它期待就可能的模式开展详细讨论。关于权利管理，它支持将替代项 1 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它保留在其他改动以及新引入案文上的立场，例如，对有关制裁、公开标准、例外与限制以及与其他国际协议关系的条款进行的修改。由于尚未就目标形成共识，因此，仍应将重点放在核心问题上。根据任务授权，IGC 不应预判文书的性质。

318. 加纳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提出的关于对第 5 条之二进行重新编号的要求。国际公约仅限于在修订现行国际文书的规定时使用“之二”的提法。但对于正在拟订的案文，情况并非如此。在此情况下，使用“之二”的提法为时过早且毫无道理。

319. 印度代表团在新案文中指出，IGC 有能力弥合现有分歧，并就关于政策目标、保护客体、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的问题达成共识。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在第 1 条，它支持替代项 1 及其第 2 款。不支持替代项 1 第 1 款的(d)项。支持第 3 条的替代项 1，它认为，保留“术语的使用”之下的替代项 1 是为了界定传统知识。它不支持资格标准。支持第 4 条的替代项 2，因为它对照顾成员国之间存在的不同情况非常重要。在第 5 条的替代项 2 中，它支持起首段以及(a)项、(b)项和(c)项。关于第 5 条之二，它支持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最好是让它单独列为一条，而不是把它与第 5 条放在一起。关于第 6 条，它支持替代项 1。它支持第 7 条中的替代项 2。它还保留日后就这一条发表意见的权利。在第 8 条，它支持替代项 2。在第 9 条，它支持替代项 1。它还保留日后就其余条款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它将继续建设性参与即将举行的会议，以在制定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问题上达成共识。

32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其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第二次修订稿应成为今后讨论的基础；然而，它并不支持第 13 条第 3 款。它保留在日后的讨论中就其他条款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

321.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并欢迎第 1 条替代项 1 之下的第 1 款(d)项的新替代项。这很好地反映了成员国在所有关于“基于传统”的术语问题上的各种意见。谈到第 4 条的替代项 2，它重申它一直关切“其他受益人”一语。它希望以后为这项术语加上括号，以便继续在国内考虑该术语的含义，这也是 IGC 在考虑将“人民”或“国家”作为潜在受益人问题以外必须考虑的问题。关于第 5 条之二，它感谢主持人采纳它关于编号问题的意见。第 5 条和第 5 条之二分别在各自标题中提及“积极”保护和“防御性”保护，这加强了对这些条款的定性，反映了一种观点，即这两项条款概述的各种方案是同领域保护的一部分，并促使其国内考虑所有相关备选项。关于第 6 条和第 9 条，它对各方为寻求现行国际文书启发下的案文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这反映了一个事实，即成员国和 ILC 有不同的法律和习惯条件，需要在国家执行时要有灵活性。这是它对一份文书寄予的目标。它寻求灵活性。然而，在寻求灵活性时，必须就一个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那就是成员国在执行这些条款时，必须知道这些语言到底意味着什么。达成一项共同谅解的方法是，在 IGC 工作中安排对成员国实践和国情进行持续讨论。讨论不能作为事后想法，也不能脱离工作。它必须成为其中的组成部分。在一些成员国可以分享具体、相关和有用的经验时抽象地讨论这些问题似乎有些不切实际。代表团愿意考虑所有建议，包括关于第 6 和第 9 条的建议，但是，仅孤立地讨论提案本身的语言并不能推动进一步达成关于“这些提案在实际情况可能意味着什么”的共同谅解。这一理解是取得进展的另一关键。它认识到，鉴于这些问题的广度和影响，讨论持续数年有余的情况不算不寻常，但目前正在努力把重点放在案文提案上，对于这些提案，IGC 需要从经验的角度予以考虑，以确保能够就“这些文字在实际情况意味着什么”达成谅解。关于第 7 条，它对该条款是否能够适用各类知识产权权利的潜在适用性表示关切，但不存任何偏见。它将力求通过给“知识产权申请”术语加括号和提出其他相应调整建议来反映这一点。它保留在日后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的权利。

3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IGC 在缩小核心问题上的分歧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关于第 1 条，它支持替代项 1。关于第 3 条，它更喜欢替代项 1。它不支持在案文中纳入资格标准。关于受益人，它支持替代项 2，但不加“民族”一词。该替代项纳入了文书的主要受益人，即 IPLC，同时为各国在国家一级保留了政策空间，以便它们根据国家法律确定其他受益人。关于第 5 条，它与 LMC 一样更喜欢替代项 2。它也同样关切其他代表团提到的关于给第 5 条之

二重新编号的问题。关于第 8 条，它支持替代项 2。关于第 9 条，它支持尼尔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议的替代项 1。

323. 巴西代表团说，第二次修订稿为实现达成共识目标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就倾向使用不同替代项所作的发言。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它也提到将第 5 条之二编为“之二”的做法具有误导性问题。此外，也不符合 WIPO 的惯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其他文书中的规定。国际习惯法是国际法本身的来源之一，而且 WIPO 的习惯做法是依次对条款进行编号，并且只有在修订时才能用“之二”等拉丁表达形式来编号。正确的做法是将其编成第 6 条。它愿意继续努力，争取就这一至关重要的文书达成一致。

324. 智利代表团赞同其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关于第 1 条的替代项 1，它欢迎重新纳入第 2 款的案文。这表明它有兴趣在定义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且不包括时间标准。关于第 5 条中的替代项 2 和替代项 2，它对修改部分澄清了起首段与(a)项、(b)项和(c)项的作用表示欢迎。

325. 巴拉圭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IGC 需要取得进步，但是，为做到这一点，不应质疑国际文书中已经规定的内容，比如 IPLC 的概念，IPLC 应该是这项文书的受益人。在无法确定持有者的情况下应保持灵活，将国家视为受益人。它支持基于保护的做法。第 3 条的替代项 3 纳入了资格标准，并且与这一做法相违背。它欢迎将替代项 1 的第 2 款纳入第 1 条。它对这一进程表示完全支持。

326. 泰国代表团对各成员国展现的合作精神表示赞赏，认为这有助于弥合分歧，推进案文的编写工作。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支持第 1 条的替代项 1。关于受益人，它支持替代项 2。关于客体，它更喜欢替代项 1。它不希望纳入资格标准。关于保护范围，它支持替代项 1，并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要求将第 5 条之二重新编为第 6 条，因为它是一项独立条款。关于例外与限制，它欢迎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327.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尽管成员国尚未就案文达成一致，但他们都至少认可了一个方面，那就是主持人和主席做出了杰出工作。

328. 美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关于第 5 条之二的评论意见。第 5 条之二的案文最初位于第 3 条之二。没有就删除第 3 条“之二”问题进行讨论，因为没有成员国对在先前的第 3 条加入之二表示关切。在编写第一次修订稿时，主持人出于方便对条款进行重新编号，但这些条款以前的编号是第 3 条和第 3 条之二。因此，为与 WIPO 内部的国际标准规范保持一致，应将这一案文重新编为第 5 条和第 5 条之二。它对支持联合建议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表示赞赏。它看到推进提案所载概念的价值。它对那些支持就公开标准以及国家一级相关 ABS 制度开展共同提案研究的人表示感谢。这项研究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合并文件中的机制之一。最后，它赞赏围绕其关于传统知识实例的新提案所开展的简要讨论。这些实例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案文，了解 IGC 认为何种传统知识应予以保护及何种传统知识不应予以保护。它认可讨论展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它认识到提出要求者为协调内部立场付出的努力；但是，仍然存在严重分歧。目前尚未就一系列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其中包括：文书的各目标、“盗用”的定义、基于权利的规范性办法与基于措施的办法哪一个更有效、完整权是否与传统知识的动态性、演变性之间存在固有冲突以及 IGC 是否应以规范程度不高且所有规定仅仅基于国家法或习惯法的办法为目标，而不是以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内部推进法律确定性的办法为目标。关于最后一点，它提醒说，案文要是再笼统的话，就无法反映在基本问题上的共同理解。出自这一进程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都需要有足够的明确性和确定性，以便解决在国家一级产生的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的问题。这并不是说不提及会议上没有讨论的很多未决问题，特别是那些源自传统知识范围内的定义问题，比如，

当地社区、基于传统的创新、公开可用、秘密、神圣、传播范围窄的和传播范围广的。虽然它承认替代项有益于解释不同立场，但缩小分歧的最佳方式可能并不是限制就替代立场发表意见，而是着手研究相同的立场，通过循证办法分析那些替代立场，特别是使用现实世界的实例，比如，它在提案中包含的关于传统知识的实例和那些其希望其他国家正式介绍的实例。它希望着手研究所有立场，真正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

329. 秘鲁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关于第 5 条之二，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它也就编号问题发表了意见。美国代表团的提案主要涉及数据库，其主要条款涉及传统知识保护问题。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与关于受益人的第 4 条不符。IPLC 是受益人。就国际文书而言，替代项 2 最为简洁。期待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下届会议上能够从这一进程中汲取教训。当场散发提案不利于跟进讨论。做出有效贡献的最佳办法是事先获取资料以汇集所有立场，并真的能够提出较短的案文。

330.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第 1 条的替代项 4，其方向正确，方式恰当且均衡。关于第 3 条，它支持替代项 3 和替代项 4，因为传统知识的定义应以确定、明确的方式表达出来。关于第 4 条，它支持替代项 1，因为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应是创造、维持和传递传统知识的 IPLC。关于第 5 条，它支持替代项 3，并采用分层法。关于第 5 条之二，它支持保留这项条款，因为数据库对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至关重要。关于第 6 条，它保留立场，因为还需要对这一条款作进一步审议。关于第 7 条，它不支持公开要求，因为它可能给申请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关于第 8 条和第 9 条，它保留立场，因为还需要对这一条款作进一步审议。

331.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就涉及核心问题的条款所作的发言。第二次修订稿可以作为保护传统知识文书草案提交 2017 年大会。按照 WIPO 及其他国际论坛的共同做法，应将第 5 条之二重新编为第 6 条。

332. 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不重视处理第 5 条之二问题，这一提法产生了一个明显的错误，加纳代表团希望重新讨论“之二”问题。如果存在根本性法律错误，不管何时产生的错误，都必须予以纠正，无论在两年前、在过去一周、还是当天上午。至于正在制定的法律公约，在某条款名称后面加上“之二”一词表示第二次修订。“之三”表示第三次修订。这是国际法一致遵循的惯例，IGC 不能因为坚持保留第 3 条之二或第 5 条之二而犯下致命的严重错误，因为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333. 法国代表团就其在土著人民问题上的立场发表了意见。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因为法国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保留是基于法国人民不可分割的宪法概念，虽然不可以将集体权赋予某个族群，但可以赋予个人权利。《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已经使用了 LPLC 的概念，但它乐于向秘书处提交 7 页有关法国的法律论据。这是一般性政策问题，不应在 WIPO 会议上解决。它还提请注意第 13 条，它不明白为什么要列入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

33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第 1 条和第 3 条中的替代项 1。关于第 5 条之二，不能将关于数据库的条款与关于保护范围的条款放在一起。必须是一项独立条款。第二次修订稿为继续进行谈判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335. 牙买加代表团说，第二次修订稿取得了显著进展。它期待结束这一进程。它支持智利代表代表 GRULAC 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表达的立场。尽管它承认数据库很重要，但仍质疑第 5 条之二的安排。

336. 由于存在语言问题，中国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第二次修订稿。它保留其一般立场。关于第 1 条，它支持替代项 1。关于第 3 条，它支持替代项 1。关于资格标准，由于“术语的使用”已述及传统知识的定义，对于是否有必要也把它放到第 3 条值得考虑。关于第 4 条，它支持替代项 2。在中国，IPLC 的概念并不存在，因此，应删除“国家和/或人民”外的括号，因为它代表原有替代项 2，而它的存在是为了平衡所有国家的关切。为体现灵活性，可以保留括号。关于第 5 条，它支持替代项 2。第 5 条之二应作为一项独立条款，因为这是一项新文书。应根据国家法律建立数据库，并且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改善。目前仍在讨论的国际文书中不应存在这些长的条款。这将降低其他条款的重要性。它注意到，第 13 条提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 WIPO，IGC 讨论的是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问题，因此，它想知道是否应具体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问是否还应提到《伯尔尼公约》或《巴黎公约》。

33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尽管在编号问题上存在分歧，但主持人的第二次修订稿证明在如何保护传统知识问题的分歧正在缩小，并且在这些问题上的共同谅解正在稳步增加。它欢迎将这份文件作为今后关于传统知识讨论的基础。鉴于下次讨论传统知识的场合将是拟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评估会议，为便于成员国了解可能依然存在的分歧，它提请各成员国注意现有关于传统知识的各项研究和大量工作，包括 WIPO 的各项研究。它请 WIPO 秘书处更新 IGC 网站上的研究清单，该清单载有秘书处为下届会议开展的各项研究。对于那些仍在传统知识问题上有疑问的成员国，这些文件中有充足的答案。

338.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但不妨碍它以后可能发表的任何意见。它支持第 1 条的替代项 1，并感谢纳入第 2 款。在第 3 条中，它倾向于替代项 1，并对纳入资格标准感到关切。IPLC 是传统知识权利的合法持有者。它支持替代项 1，条件是删除“人民”外面的括号。它将继续以合作的方式作出贡献，以便制定一项有利于加强保护 IPLC 传统知识的文书。

339.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发表的意见和感想。成员国需要在更广泛和更全面的基础上确定一项旨在缩小分歧的战略。国家传统知识制度必须考虑到 IPLC 的需要以及权利持有者如何在一项国际文书范围内执行该国家制度确定的各项权利。它希望能够在这一进程内迅速和有效地推进国家制度和国际制度的统一。

340. 主席说，主持人在第 5 条的标题中介绍了“积极”一语。该术语从没被讨论过，将被删除，因为它这不符合用法。如果某个成员国希望纳入该术语，可在报告中提及。

341. 主席宣布结束本议程项目的讨论。

关于议程第 7 项的决定：

342. 委员会以文件 WIPO/GRTKF/IC/32/4 为基础，编拟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7/19 中所载的委员会 2016-2017 年的任务授权和 2017 年工作计划，将 2016 年 12 月 2 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委员会的第三十四届会议。

343. 委员会注意到并讨论了文件 WIPO/GRTKF/IC/32/5、WIPO/GRTKF/IC/32/6、WIPO/GRTKF/IC/32/7、WIPO/GRTKF/IC/32/8、WIPO/GRTKF/IC/32/9、WIPO/GRTKF/IC/32/10、WIPO/GRTKF/IC/32/INF/7 和 WIPO/GRTKF/IC/32/INF/8。

议程第 8 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 8 项的决定：

344. 在本项议程下未开展讨论。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345. 主席感谢两位副主席与秘书处和主持人一起作为一个团队开展工作。他感谢秘书处努力组织研讨会、编写文件，特别是关照该团队。认识到传统知识处还有其他职责，IGC 的任务非常艰巨。他感谢主持人 Bagley 女士和 Hao' uli 女士。他感谢地区协调员发挥极其关键的作用，向他通报情况，并与成员国合作，以确保 IGC 能够取得进展并使会议取得成功。他感谢 LMC 在本届会议前组织圆桌会议，事实证明圆桌会议非常有帮助。他感谢研讨会的主持人和与会者，并感谢特别报告员作出的贡献。他说，他坚决支持土著人小组会议以及他们所做的工作。行业代表和民间社会也是关键利益攸关方。IGC 需要听取各方意见并了解各种立场。他提醒成员国为自愿基金提供补充资金。他感谢成员国本身成为最重要的群体。他说，他只是协助了这个进程，工作以及考虑到所有人利益的成果文件实际上都是由成员国完成的。IGC 在非常友好的氛围中举行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所有与会者都彬彬有礼和友好。研讨会和正式会议长达数日。虽然在一些核心问题上仍有明显分歧，一大批国家已经开始弥合分歧，特别是在关于保护范围的关键领域。在涉及制裁和救济、公开、权利管理和例外与限制的措辞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可能更易于成员国接受的好建议。他希望成员国可以在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加以研究。由于这些问题中很多是交叉问题，IGC 需要再次予以考虑。至于对核心要素至关重要的目标，IGC 距完成这些目标仍有一段距离。瑞士代表团提供了可能有助于弥合分歧的新语言。他认为，成员国可在更高的概念层面上达成对各项目标的共同谅解，即使 IGC 还不能拟定案文。在客体和作为受益人的作用等一些关键领域达成共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分歧。IGC 将在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些问题，因为很多都是交叉问题。还有权利做法与措施做法孰优孰劣的问题。这些都是 IGC 将要在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重新讨论的问题。关于数据库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数据库可以发挥作用，因此，他要求成员国认真考虑联合建议和第二次修订稿中的信息。提案人可能希望在第二次修订稿及其建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以确保更大一致性。他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提出了开展研究的要求，他要求成员国在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继续考虑这一要求。关于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他打算编写一份主席说明，以协助成员国开展编写工作。他将与副主席和秘书处一起对学到的经验教训进行回顾，并考虑如何改进这一进程。主席再次感谢成员国以彬彬有礼和积极的方式作出了贡献。最后，他感谢口译人员。

346.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主持人的辛勤工作、奉献精神和诚意以及主席和副主席提供的指导和方法表示感谢。各集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 LMC。第二次修订稿将为 2017 年 6 月评估会议上的工作提供良好基础。它希望能够更多地弥合分歧，并达成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感谢 WIPO 秘书处帮助组织本次会议，包括口译人员所做的辛勤工作。

347.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做出不懈努力。还感谢主持人在寻找一条让所有会员都能接受的道路方面承担艰巨任务。它感谢秘书处组织此次讨论会，这次会议至关重要、十分有益，并且推动了谈判进程。它感谢土著人小组会议，他们在土著人小组会议和谈判中作为最相关当事方作出了贡献。它感谢 LMC 组织了 LMC 圆桌会议。它赞赏所有代表团在会议期间作出的努力，这使 IGC 能够发现新立场，并争取达成共识。案文中有不少替代项，但它们被保留下来是为了加强案文的明确性。这并不意味着各替代项之间没有多少共同要素，而是为了能够取得进展。非正式会议已经进行了大量讨论，下届会议可设立一个特设联络小组来解决这一问题，以便在较小团体中开展更多公开辩论。信任使成员们能够相互了解，作出承诺并力争取得具体成果。它感谢口译人员帮助成员国相互理解彼此的想法。

34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感谢主持人的辛勤工作以及掌握所有成员国的立场。它感谢主席在会议期间的指导和领导。感谢包括口译人员在内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以及为确保会议顺利进行所做的工作。它赞扬成员国在会议期间展现出的建设性精神以及越来越接近在保护传统知识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

349.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它对主持人在整个一周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他还对秘书处和口译人员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35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以及主持人一贯的专业水准和辛勤工作。感谢秘书处为促进这一进程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坚定支持。欢迎将第二次修订稿作为关于传统知识的后续讨论的基础，并感谢所有与会者对案文的贡献，这表明分歧正在缩小和共同谅解正在增加。根本矛盾是如何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内承认、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而这些传统知识正是人类已知的最古老的知识形式。它希望会利用下一届会议之前的时间进行思考，并了解在知识产权制度内以考虑到传统知识持有者利益的方式赋予法律权利的必要性。它期待建设性地参与 IGC 第三十三届会议。它感谢口译人员。

351.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主持人和所有成员国在缩小分歧方面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及对不同关切的谅解。它将继续积极参与讨论，以期达成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52.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议程第 9 项的决定：

353. 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6 和 7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7 年 1 月 27 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SELETI,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Lounès ABDOUN,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dga@onda.dz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Jasmin SCHLE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ALFUTAIMANI, Deputy Director for Technical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sfutmani@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Special Adviser, IP Australia, Canberra

Gavin LOVI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Sec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gavin.lovie@ipaaustralia.gov.au

Aideen FITZGERALD (M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Sec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ideen.fitzgerald@ipaaustralia.gov.au

Felicity HAMMON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my LEE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tig ISAYEV,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sion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Baku

BÉLARUS/BELARUS

Aliaksei BAIDAK,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Horacio Gabriel USQUIANO VARGAS, Director General de Integración y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Vice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e Integración, La Paz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rosales@mission-bolivia.ch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Miroslav MARIĆ, Expert Associate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m_maric@ipr.gov.ba

BOTSWANA

Boipelo SITHOL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aue OLIVEIRA FANH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NADA

Catherine BEAUMONT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olicy,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Sylvie LAROSE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Nicolas LESIEU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Frede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Nelson CAMPOS, Asesor Leg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ncampos@direcon.gob.cl

Felipe PINO SILVA, Abogad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Consejo Nacional de la Cultura y las Artes (CNCA), Ministerio de Cultura,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b.cl

CHINE/CHINA

WU Kai,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ukai@sipo.gov.cn

FU Tao,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guazhi_1@sipo.gov.cn

YAO Xi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3,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oxin@sipo.gov.cn

HU Shuang (Ms.), Section Chie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shuangncac@126.com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YPRE/CYPRUS

Andreas IGNATI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metris SAMUE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UBA

Eva María PÉREZ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_rodriguez@missioncuba.ch

DANEMARK/DENMARK

Mette Wiuff KORSHOLM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Ahmed Ali MORSI, Chairman, Folk Arts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mmittee, Supreme Council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Cairo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Soledad DE LA TORRE (Sra.), Directora Nacion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gsdelatorre@iepi.gob.ec

Pablo ESCOBA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resiesco_00@hotmail.com

Ñusta MALDONADO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nmaldonado@cancilleria.gob.ec

ESPAGNE/SPAIN

Ana URRECHA ESPLUGA (Sra.), Consejera Técnic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Oriol ESCALAS NOLL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Gea LEPIK (Ms.), Advise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Veikko MONTON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ikko.montonen@mf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Peter MEHRAVARI,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peter.mehravari@uspto.gov

Aurelia SCHULTZ (Ms.),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aschu@loc.gov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arisa SIMONOVA (Ms.), Researcher, Law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DJI/FIJI

Timaima VAKADEWABUKA (Ms.),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Legislative Drafting,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Suva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Economy of Cultur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anna.vuopala@minedu.fi

FRANCE

Francis GUÉNO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Temuri PIPI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TAMAKLOE, Chief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Paul KURUK, Executive Director, Institute for African Development (INADEV), Accra

Joseph OWUSU-ANS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Rhea TSITSANI (Ms.), First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hea_tsitsani@mfa.gr

GUATEMALA

Silvia Leticia GARCÍA HERNÁNDEZ (Sra.), Profesional II, Departamento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R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Guatemala
silvialeticiagarcia@yahoo.com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quatemala.ch

HONGRIE (LA)/HUNGARY

Krisztina KOVÁ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krisztina.kovacs@hipo.gov.hu

INDE/INDIA

Virander PAUL,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adeep DUA, Research Officer, Drugs Control Cel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yurveda, Yoga and Naturopathy, Unani, Siddha and Homoeopathy (AYUSH), New Delhi
duadrpradeep@gmail.com

Ghazala JAVED (Ms.), Scientist-IV,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Ayurveda, Yoga and Naturopathy, Unani, Siddha and Homoeopathy (AYUSH), New Delhi
javed_ghazal@yahoo.com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Robert Matteus Michael TEN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HARTINI (Ms.),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Belief and Tradi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Jakarta
rahmiati.lita@gmail.com

Adi DZULFUAT,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Elly MUTHIA (Ms.),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Untung MULJONO, Head, Law and Human Rights Section,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Mujianto NUGROHO, Hea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ection,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Lita RAHMIATI (Ms.), Head, Institutional Empowerment Section, Directorate of Belief and Tradi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Jakarta
rahmiati.lita@gmail.com

Irma SURYANI (Ms.), Head, Inventory of Commu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Library Sec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Mirna PRIMAYANI (Ms.), Staf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ngga Walesa YUDHA, Staf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Miranda Risang AYU (Ms.), Lecturer, Faculty of Law, Padjadjaran University, Bandung

Erry Wahyu PRASETY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prasetyo@mission-indonesia.or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amid AZIZI MORAD POUR,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Ministry of Justice, Tehran

Yousef NOURIKIA, Legal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ynourikia@yahoo.com

Reza DEH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aber AL-JABERI, Senior Undersecretary, Undersecretary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ISRAËL/ISRAEL

Judith GALILEE-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porter3@geneva.mfa.gov.il

Dan ZAFRI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porter3@geneva.mfa.gov.il

ITALIE/ITALY

Maria-Chiara MALAGUTI, Consulta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Glob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mandanici@esteri.it

JAMAÏQUE/JAMAICA

Lilyclaire BELLAMY (Ms.), Executive Directo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Kingston
lilyclaire.bellamy@jipo.gov.jm

JAPON/JAPAN

Yoshihito KOBAYASH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hisa OHSE,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Hiroki UE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Ryo KASAHARA,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Sharon CHAHALE (Ms.), Deputy Chief Legal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mchahale@gmail.com

Peter KAMA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anley MWENDIA, Trade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adina KARMYSHEVA (Ms.), Head, Section for Selection Achievement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Charbel SAADE, Responsible,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saadecharbel@hotmail.com

Rana EL KHOUR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naelkhoury@lebmissiongva.org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Kamal BIN KORMIN, Senior Director, Paten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uala Lumpur
kamal@myipo.gov.my

MALAWI

Chikumbutso NAMELO, Deputy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lantyre

MALTE/MALTA

Edward GRIMA BALDACCHINO,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ward.grima-baldacchino@gov.mt

MAURITANIE/MAURITANIA

Cheikh SHEIBOU,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heiboucheikh@yahoo.fr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Sub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Fondo de Patentes, Áreas Biotecnológica, Farmacéutica y Química,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Subdirector Divisional, Sub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derico SAAVED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realini@gouv.mc

MOZAMBIQUE

Margo BAGLEY (Ms.), Professor of Law, 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tlanta
margo.bagley@gmail.com

MYANMAR

Moe Moe THWE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NÉPAL/NEPAL

Bharat Mani SUBEDI, Joint Secretary, Culture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bmsubedi@yahoo.com

Shankar Prasad KOIRALA,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Peters S. O. EMUZ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uth OKEDIJI (M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Chidi OGUAMANAM,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Kaja Midtbø STADSHAUG (Ms.), Legal Advise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kaja.stadshaug@jd.dep.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Ema HAO'ULI (Ms.), Policy Adviser, Business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ema.haouli@mbie.govt.nz

Kate Lin SW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ebgeowill@yahoo.com

OUZBÉKISTAN/UZBEKISTAN

Abdujalil URINBOYEV, Chief Specialist,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HILIPPINES

Maria Teresa ALMOJUEL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almojuela@genevamp.ph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PARAGUAY

Cristina Raquel PEREIRA FARINA (Sra.), Agregad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pereira@misionparaguay.ch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recalde@misionparaguay.ch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Bokyoung (Ms.), Senio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WANG Sangdo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YEOKJU Yun, Assistant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yhj0418@korea.kr

KIM Jinhwa, Assistant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h87@korea.kr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martinek@upv.cz

ROUMANIE/ROMANIA

Cristian FLORESCU,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Mirela GEORGESCU (Ms.), Head, Chemistry-Pharmaceutical Examining Division,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irela.georgescu@osim.ro

Oana MARGINEANU (Ms.), Legal Adviser,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oana.margineanu@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Ian GREENE,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London

Marc WILD,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marc.wild@ipo.gov.uk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ptrade@nuntiusge.org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LOVAQUIE/SLOVAKIA

Emil ŽATKULIA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European Union, Bratislava

Jakub SLOVÁ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Adil Khalid Hassan HILAL,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Azza HASS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zz-85@hotmail.com

SRI LANKA

Avanti PERERA (Ms.), Senior State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Colombo

SUÈDE/SWEDEN

Gabriel PIN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co D'ALESSANDRO, conseiller polit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David STÄRKLE,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be LINHARES MESQUITA,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EMOMO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ÏLANDE/THAILAND

Usana BERANANDA (Ms.),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avitri SUWANSATHIT (Ms.), Adviser to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Krithpaka BOONFUENG (Ms.), Director, Legal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BEDO),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Bangkok
krithpaka@bedo.or.th

Urusaya INTRASUKSRI (Ms.), Director,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Uni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Darunee THAMAPODOL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reau,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Ariyaporn SURANARTYUTH (Ms.), Sectional Director, Bureau of Community Indust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Bangkok
ariyaporn1234@gmail.com

Kittiporn CHAIBOON (Ms.), Hea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Tossaporn SRISAKDI, Head, Bureau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Genetic Improvement, 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Bangkok
tossaporn.dld@gmail.com

Kitiyaporn SATHUSEN (Ms.), Senio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athusen_k@hotmail.com

Rattanisa SUPHACHATURAS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rattani.new@gmail.com

Titaporn LIMPISVASTI (Ms.), Cultur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titamod94@hotmail.com

Sukolrat THARASAK (Ms.), Arts Officer, Fine Ar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tharasak@hotmail.com

TOGO

Traoré Aziz IDRISOU,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togolais du droit d'auteur (BUTODR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a culture, du sport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Lomé
aziz56fr@yahoo.fr

Koffi SEBADO, attaché de cabinet, Cabinet,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a culture, des
sports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Lomé
koffisebado@yahoo.fr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Anne Marie JOSEPH (Ms.), Deputy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annemarie.omedjoseph@ipo.gov.tt

TUNISIE/TUNISIA

Nasreddine NAOU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naouali@diplomatie.gov.tn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Ata ANNANIYAZOV,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of Turkmenistan, Ashgabat
tmpatent@online.tm

TURQUIE/TURKEY

Kemal Demir ERALP,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kderalp@gmail.com

Osman GÖKTÜ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Andrew KUDIN, General Director,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a.kudin@ukrpatent.org

Sergii TORIANIK,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s.toryanik@ukrpatent.org

VANUATU

Brittlen YOSEF, Registrar, Trademark, Patent, and Design, Vanuatu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ourism, Trade, Industry, Cooperative and Ni-Vanuatu Business, Port Vila
byosef@vanuatu.gov.vu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andra AISSAMI EL JARMAKANI (Sra.), Coordinadora de Marcas, Servicio Autó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PI), Ministerio del Poder Popular para Industria y Comercio, Caracas

VIET NAM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vson@noip.gov.vn

YÉMEN/YEMEN

Hussein Taher Ahmed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lashwal@yahoo.com

ZIMBABWE

R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Lucas VOLMAN,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ami M.K. BATRAWI,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amallah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Counsellor,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Narmin KHALILOVA (Ms.), Consultant, Geneva

Ahmad MUKHTAR, Economist, Trade and Food Security, Geneva
amukhtar@unog.ch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Enrico LUZZATTO, Director, European Patent Office, Munich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ünchen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Lydia MARGOSSIAN (Mme), déléguée, Énergie,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Bagneux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Holger TOSTMANN, Co-Subchair, Genetic Resources in the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Munich
tostmann@wallinger.de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Vera CASTANHEIRA (Ms.), General Counsel, Geneva
vca@agicoa.org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Pauline GROUCHKO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Donal MERRICK,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Daniele CARPONETTO, Delegate, Brussels
Elena MAGLIO (Ms.), Delegate, Brussels
Angelica PAPACCIO (Ms.), Delegate, Brussels
Tessa ROBIJN (Ms.), Delegate, Brussels
Tabea VONBRUNN (Ms.), Delegate, Brussels

Call of the Earth (COE)

Rodrigo DE LA CRUZ, Asesor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Quito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Karen PFEFFERLI (Mme), coordinatrice, Genève
Malikah ALIBHAI (Mme), interprète, Paris
Julia DICK (Ms.), interprète, Londres
Pierrette BIRRAUX (Mme), membre, Genève
María BAYLE RUBIO (Mme), stagiaire, Genève
sectec-intern@docip.org
Bianca PHILLIPS (Mme), stagiaire Genève
sectec-intern@docip.org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chef du Bureau, Genève
cecide.icde@gmail.com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Manisha DESAI (Ms.), Assistant General Patent Counsel,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anapolis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usan ISIKO STRBA (Ms.), Fellow, Genev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Hiha ALLANA (Sra.), Delegada, Waipawa
Rosario LUQUE GIL (Sra.), Pasante, Quito
rosario.gilluquegonzalez@unifr.ch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Nora MEIER (Ms.),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nmeier@quno.ch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EcoLomics International

Noriko YAJIMA (Ms.), Research Director, Geneva
nikkiyaji@gmail.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ULLER, Legal Adviser, Geneva

France Freedoms - Danielle Mitterrand Foundation

Leandro VARISON COSTA, Legal Adviser, Paris
leandro.varison@france-libertes.fr
Cyril COSTES, Lawyer, Strasbourg
cyril@costes-avocat.fr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économis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Roger CHO, Indigenous Delegate, Zurich
June LORENZO (Ms.), Consultant, Paguete
junellorenzo@aol.com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as CONDORI, Member, Geneva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IN)

Lucy MULENKEI (Ms.), Executive Director, Nairobi
mulenkei@gmail.com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iro d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 (Ms.),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Ronda Alta
jofejkaingang@hotmail.com

MALOCA Internationale

Leonardo RODRÍGUEZ, Experto, Bogotá
perez.rodriquez@graduateinstitute.ch

Massai Experience

Lay TSHIALA, membre, Genève
laytshiala@hotmail.com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RF)

Melody MCCOY (Ms.), Staff Attorney, Legal,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Boulder
mmccoy@narf.org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Pita Kalesita NIUBALAVU, Secretary General, Brisbane

Proyecto ETNOMAT, Departamento de Antropología Social, Universidad de Barcelona (España)

Mònica MARTÍNEZ MAURI (Sra.), Profesora, Universidad de Barcelona, Barcelona

Research Group on Cultural Property (RGCP)

Linda MÜLLI (Ms.), Researcher, Basel

Società Italiana per la Museografia e i Beni Demoetnoantropologici (SIMBDEA)
Harriet DEACON (Ms.), Associate Member, London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Françoise KRILL (Mme), déléguée, Rolle
tradi@tradi.info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Raymond FRYBERG, Member, Tulalip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Seattle

VI. GR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Lucy MULENKEI (Ms.), Executive Director,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IN), Nairobi

Rodrigo DE LA CRUZ INLAGO, Asesor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Call of the Earth (COE), Quito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Seattle

V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an GOSS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Finlande/Finland)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Edward KWAKWA,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hakeel BHATTI,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laudio CHIAROLLA,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ociate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Hai-Yuean TUALIMA (Mlle/Ms.),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Alice MANERO (Mlle/Ms.),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ivier TALPAIN, collaborateur SYNI,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YNY Collabora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